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ANNE Y. KESTE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ANNE Y. KESTE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Kester, Anne Y.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 Anne Y. Kester.
p. cm.
Includes index.
ISBN 1-58906-195-0
1.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2. Foreign exchange. 3. Balance of payments. I. Title.

HG3893 .K47 2001
332.4'5--dc21 2001039491

定价: 23.00美元

订购请洽: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址: http://www.imf.org

目录

序言 v

一、数据模板综述 1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2
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3
数据模板的结构 6
本书的结构 7

二、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 12

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 12
界定储备资产 13
报告储备资产中的金融工具 14
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18
核对模板数据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概念 19
界定其他外币资产 20
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适用近似市场价值 21

三、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22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22
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 22
模板中的外币流量不同于外债数据 23
报告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外币流量 24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量 25
报告其他外币消耗 25

四、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27

界定或有净消耗 27
或有负债 27
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28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29
期权 30

五、备忘项 33

备忘项的涵盖范围 33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34
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 34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35

表

1.1 逐项指南查询索引 8
2.1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该模板之间的储备资产分类的核对 20

专栏

1.1 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2
1.2 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9
4.1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定义 31
4.2 部分期权术语的定义 32

图

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图示） 4

附录

一、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37
二、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中提供数据的样表 39
三、关于在模板中报告具体数据的指南概要 43
四、在数据模板显示的五种方案下“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 45
五、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 51

索引

63

序言

本书阐明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的基本框架，并为其应用提供了指南。第一章综述了该模板的起源并概述了其结构和主要特征。该章主要供那些试图对该模板有一个总体了解的读者使用。随后几章及附录旨在帮助数据提供者编制该模板，技术性较强。

本书取代1999年10月发行的《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操作指南》暂定本。当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用户发表意见，以便在2001年提供《操作指南》的最终版本，这就是目前这本重要文献。总的来说，用户对1999年10月的文件表示支持，许多用户赞扬该框架对于提高数据透明度的重要性。因此，这一最终版本并没有大幅偏离1999年10月的暂定本。与暂定本相比，主要是做了一些改进，以便使阐述更加明确。本文还包括一个新增加的附录（附录五），介绍各国如何向基金组织报告模板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1999年，基金组织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联合制定了这一模板。该模板将国家当局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国际金融活动的数据以及补充性信息结合起来，这一点富有创新性。该模板旨在全面描述各国的官方外币资产，以及因当局的各种外币负债和承诺而导致的对这些资源的消耗。各国及时和准确地公开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公共和私人部门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策，从而有助于改进全球金融市场的运作。

该模板是1996年基金组织确立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一个规定范畴。各国可以自愿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它为公布经济和金融数据的良好做法提供了标准。附录一介绍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关于该模板报告频率和周期的要求。

在各国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的网站上可以找到各国的模板数据。在基金组织的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ndex.htm上也可以获得这些数据。基金组织的网站按统一的格式以同一种货币再次公布各国的模板数据，以便帮助用户获得信息并促进各国间数据的可比性。

本书阐明的指南澄清了数据概念、定义和分类，讨论了在模板中披露必要数据的方法。在制定这些指南的过程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基金组织成员国、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交换了意见。基金组织感谢它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在基金组织内，我们感谢我们的同事审阅这份文件，特别感谢政策制定与检查部的同事提出的见解和意见。我们特别感谢统计部的Anne Y. Kester，她为起草这本填写指南和制定数据模板做了大量工作，及对外关系部的Sean M. Culhane，他负责了该指南的制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Carol S. Carson

一、数据模板综述

1. 90年代后期的国际金融危机凸现了及时公布关于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1]的全面信息的重要性。这些信息的不足掩盖了金融缺陷和失衡，使得人们难以预测危机并对危机做出反应（见专栏1.1）。此外，由于不断发展的金融市场全球化和金融创新，这些信息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提高了。各国中央银行和政府实体从事的国际金融活动[2]目前有很多种形式，涉及多个国内外实体，跨越全球各地。评估各国的外币流动性需要以有关外币头寸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的数据补充关于国际储备的传统数据，后者所涵盖的主要是跨境活动和资产负债表表内活动。

2. 及时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达到多个目标。它可以更好地向公众通报当局的政策行动和外币风险暴露情况，从而加强当局的责任制。它可以促使更及时地纠正不可持续的政策，并可能在金融动荡时限制波及效应的不利影响。它可以使市场参与者更准确地认识各个国家的情况、各个地区的脆弱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国际后果，从而限制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的相应动荡。提高数据透明度还可以帮助多边组织更好地预计各国正在出现的需要。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3. 如果各国以一致的共同框架披露关于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信息，这将最好地为公共和私人决策提供信息。作为努力加强国际金融体系架构的一部分，1999年基金组织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以供各国使用的数据披露模板的形式，制定了这样一个框架。[3]

4. 该模板列于本章最后，它是在与各国当局、统计数据编制人员、国际组织、市场参与者和用户交换意见后设计的。它反映了有关各方为了在提高数据透明度预计带来的好处和增加各国当局报告负担的潜在成本之间取得平衡而做出的努力。

5. 该模板旨在成为全面和创新性的模板；它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统一在单一的一个框架中。除涵盖关于各国当局国际储备及其他部分对外资产和负债的传统资产负债表信息外，该模板还考虑了各国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4]（例如，远期、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未提用的信用额度、贷款担保）。它还说明与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未来及潜在外汇流入和流出。此外，它还包括一些数据，旨在说明一国国际储备的流动性如何（例如，列明被抵押资产和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的资产），并揭示一国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包括与期权合同有关的风险暴露）。

6. 该模板是前瞻性的。它不仅涵盖当局在参考日期的外币资源，而且涵盖未来一年的外汇流入和流出。一年的时间范围符合将“短期”界定为涵

1.本章随后讨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本书随后各章对此做了详细阐述。

2.在这里，国际金融活动指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外币头寸。

3.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论坛、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关于私人市场参与者交易和投资活动的披露标准。2001年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巴塞尔新资本协定》就是这些工作的一个例子。

4.资产负债表表外外币活动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外币头寸。

专栏1.1. 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90年代的金融危机暴露了数据存在的一些不足，包括:

关于储备资产的信息不完整

- 经常没有列明被抵押资产（例如，用作第三方贷款的抵押品的资产），类似性质的资产（例如，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1]）通常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但没有单独列明，扭曲了关于当局流动性头寸的信息。
- 在财务状况薄弱的国内银行及其国外分支机构的存款在危机中不可使用，它们往往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导致对储备的高估。
- 定值做法可能与市场价值偏离太多，使评估储备资产的可实现价值变得复杂。
- 各国国际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不同，妨碍了跨国比较。

缺乏公开提供的关于官方短期外币债务的信息

- 许多国家缺乏关于可能影响外币资源的当局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的公开信息。例如，没有在金融衍生产品合同[2]下外汇远期承诺的数据可能导致对承担责任的储备资产的低估。
- 缺乏关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例如，外币期货和远期）的信息也可能掩盖政府实体的风险暴露，这些风险暴露可能导致外币资源的突然急剧消耗。例如，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就可能出现大量消耗。类似地，没有关于当局卖出的和买进的期权的信息可能阻碍对期权被行使时潜在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评估。
- 关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际和潜在外币负债的信息不充分可能阻碍对外币资源消耗情况的监测。这种信息不充分包括下述信息不完整：关于短期内到期的贷款和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信息，关于当局外汇担保的信息，以及关于允许债权人在经济情况出现变化时要求提前偿还的那些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的信息。
- 公开提供的储备信息通常没有考虑未被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这些信用额度可能是出现需要时的一种补充性外汇来源，也可能是对这些资源的一种潜在消耗。

1. 第二章和第五章对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进行了详细讨论。
2. 远期、期货和期权是金融衍生工具。本章以下部分和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章对这些工具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盖为期12个月的期间这一惯例。

7. 本章其余部分详细阐述该模板的基本框架，描述其主要特征和结构。第二章至第五章就如何报告该模板各部分所要求的数据提供准则。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8. 该模板的基本框架建立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基础上：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它们是该模板的结构和涵盖范围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下文说明这两个概念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国际储备（储备资产）

9.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5]提出了国际储备的基本概念。一国的国际储备指“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并控制的外部资产。货币当局可利用这部分资产，为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间接地调整收支失衡，和/或达到其他目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24段）。根据定义，国际储备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储备资产”是一个总额概念。它不包括货币当局的对外负债。[6]

10. 国际储备概念的基础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区分，[7]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

11. 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限制性条款，也是国际储备概念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只有符合这些标准的资产才被视为储备资产。

12. 储备资产的类别涵盖外汇资产（包括外币及外币存款和证券）、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

5.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1993年。

6.本章随后在“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部分对“货币当局”一词做了界定。

7.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居民的概念并非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它以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为基础。如果一个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位于一国的经济领土之内，则它被视为该国的居民。一国的经济领土一般与其地理边界相符（尽管它可超越地理边界）。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国经济领土之外的交易者被视为非居民。

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其他债权。

13. 第二章详细解释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提出的储备资产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二章还讨论了在实践中如何援用“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术语来确定储备资产。

14. 在该模板中，储备资产被称为“官方储备资产”。

外币流动性

15. 与国际储备相比，外币流动性是一个范围更广的概念。在数据模板中，外币流动性具有两层含意。它指（1）可由当局处置的外币资源（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它随时可被动用，以满足对外汇的需求；（2）因当局的短期[8]外币负债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而产生的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已知的或预定的）和或有（潜在）的需求（以下称为“净消耗”）[9]。也就是说，当局的外币流动性头寸，是指在考虑到对外汇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潜在的净消耗之后，随时可利用的外汇资源的数量。流动性概念的基础是下述理念：审慎管理这一头寸要求既管理外币资产也管理外币债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

16. 在至少三个方面，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比国际储备概念宽：（1）储备资产指货币当局的对外资产，而外币流动性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此后统称为“当局”，与“货币当局”相对，见下一节“涵盖的机构”）的外币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消耗；（2）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而外币流动性涉及当局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债权和债务；（3）储备资产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而流动性的概念包括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导致的外币流入和流出。

17. 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也比净国际储备的概念宽。净国际储备指在某一时点剔除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余额后的储备资产，这些资产和负债代表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对非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短期负债。外币流动性考虑了因当局在今后12个月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金融活动而产生的对现有外币资源的外币消耗。除其他数据外，还可利用关于一国短期外币消耗是否超过其外币资源的信息来分析该国的对外脆弱性。

18. 为了提高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的透明度，该模板要求全面披露当局的（1）官方储备资产，（2）其他外币资产，（3）预先确定的对外币资产的短期净消耗，（4）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5）其他有关信息。正如本章随后讨论的那样，这些部分构成了该模板的结构。

19. 图1.1通过图示介绍了该模板的框架，显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

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为了便于分析当局的对外流动性和风险暴露，数据模板列出要涵盖的机构及其在某一时间范围内的金融活动。

涵盖的机构

20. 该模板旨在适用于负责或参与应对货币危机的所有公共部门实体。在实践中，这一涵盖范围包括管理或持有国际储备的货币当局和与货币当局一起占官方外币债务大部分的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10]。公共部门的其他领域也可能出现对当局外币资源的需求。该模板一般不包括这些其他公共实体，因为很难及时从这些实体获得数据。然而，如果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外币活动具有实质重要性，则可以将其包括在内；在包括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数据的情况下，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其加以明确说明。

21.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14段）一致，该模板将“货币当局”定义为“职能概念”，

8.见本章随后在“时间范围”部分提供的关于“短期”的定义。

9.正如本文第三章将详细阐述的那样，“净消耗”指外币流出减外币流入。

10.该模板明确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行货币局制度（并规定中央政府的外币债务不会用货币当局的资金来偿付）并不取消在该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图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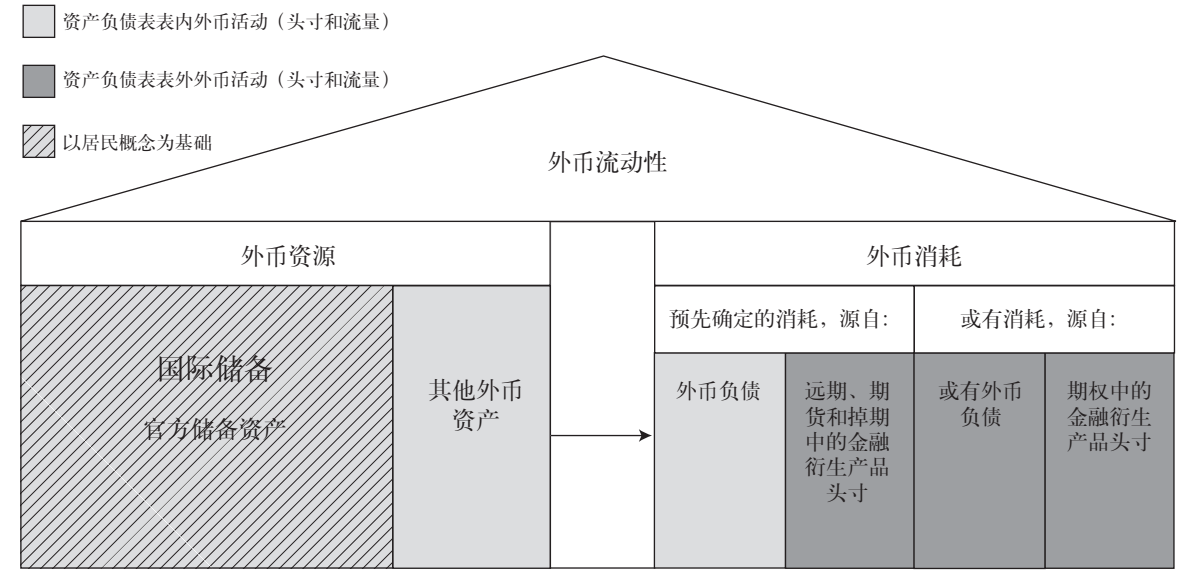

包括中央银行（以及货币局、货币机构等其他机构单位）和某些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进行的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维护和管理国际储备（包括与基金组织的交易产生的国际储备）以及外汇平准基金的运作。[11]

22. 与现有的国际准则一致，该模板将中央政府定义为包括“作为一国中央当局的机构或工具的所有政府部委、办公室、基层单位和其他机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央政府不包括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运营的社会保障基金（《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14段）：因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要求，在要报告的数据中不包括这些内容。社会保障基金是“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和控制的覆盖整个社会或社会的大部分的社会保险计划”（《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30段）。

23. 每个国家应编制一个单一的模板，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币活动（另见第二章）。参加货币联盟的国家应根据其中央银行分配给其的储备资产来报告储备资产，或根据其对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贡献的比例来报告储备资产。

涵盖的金融活动

24. 出于流动性分析的目的，该模板规定，只有以外币结算（即，兑现）的工具（正如该模板第I–III部分所涵盖的那样）才包括在资源和消耗中。理由是，就因当局的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未来外币流入和流出而言，只有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直接增加或减少流动的外币资源。其他工具（包括那些以外币计值或其价值与外币挂钩（如外币期权）但以本币结算的工具）不会直接影响流动性外汇资源。[12]

25. 以外币计值或与外币指数挂钩、但以本币（和其他手段）结算的工具作为备忘项报告（正如该模板第IV部分所涵盖的那样）。这些工具在危机

11.视一国的机构安排情况，该模板中“货币当局”的定义可以包括其他公共部门实体，例如，由政府拥有的、被积极用来弥补外币消耗的商业银行。在该模板中，使用“其他中央政府”一词来阐明由中央政府承担的货币当局职能包括在货币当局中。

12.当然，对本币资产的总体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国际收支，从而间接影响流动性外汇资源。

期间可对储备产生大量间接压力，在本币急剧贬值的预期导致持有者将指数化的负债兑换为外币时尤其如此。这些工具包括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和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合同。

对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处理[13]

26. 该模板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1）与当局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2）因当局的期权头寸而产生的潜在流量；（3）未结清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余额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该模板大量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是基于下述事实，即，衡量这些活动的风险的指标，只有当其是在整个投资组合的基础上构建的，并考虑到假设（即名义）价值和即期市场头寸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抵销时，才是有意义的。

27. 该模板侧重于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和期权作为备忘项披露。）在存在强大的贬值压力和已存在数量相当大的官方外币债务余额的危机时期，这些信息特别重要。

28. 由于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可能涉及不同的对手方、风险、期限，该模板要求分别报告有关空头和多头的信息。多头与增加当局外币资源的流入相对应；空头代表使这些资源减少的流出。

29. 在该模板中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是以外币结算的未结清的合同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

30. 该模板包括评估当局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的“压力测试”的结果。压力测试涉及检查主要金融变量的大幅变动对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它不同于历史模拟之处在于，它可以涵盖历史数据中没有的情形。严格的压力测试可以向当局表明它们面临的风险暴露。在该模板中，压力测试适用于当局的期权头寸。

31. 该模板的“压力测试”要求报告在几种汇率方案下“价内”期权的假设价值。“价内”期权指根据方案中规定的假设会被行使的期权合同——即在被行使时会导致外币流量的期权。[14]

定值原则

32. 在该模板中，外币资源的价值反映如果这些资源被变现时在市场上可以获得的价值；也就是说，参考日期的市场价格。如果频繁确定市场价值不切实际，则在间隔期间可用近似市场价值替代（见第二章的详细论述）。

33. 对外汇资源的消耗（包括预先确定的消耗和或有消耗）按名义值定值；也就是说，在货币流动应发生时的现金流量价值。一般而言，这意味着本金偿付反映工具的“面值”，而利息支付反映到期应支付的合同数额。[15]

34.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按名义值报告。就期权而言，该模板要求披露假设价值。期权合同的假设价值是通过行使期权可以买卖的外汇数额。未结清金融衍生产品合同的市场价值在按市价计值净额的基础上披露（另见第五章）。

时间范围

35. 与侧重于流动性一致，该模板涵盖的时间范围是短期。实际中，“短期”界定为“不超过一年”。[16] 时间范围被进一步细分为：“不超过一个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和“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以便使决策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在一年的时间框架内评估当局的流动性头寸。

13.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资产、参考利率或各种指数（例如，股票、债券、货币和商品指数）挂钩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使用户可以分解风险，接受其愿意管理的风险并转移其不愿意承担的风险。衍生产品合同的范围从简单合同（远期、期货和掉期）到复杂产品（例如，期权）（关于这一主题的更详细情况，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14.正如第四章将介绍的那样，如果一个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低于基础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价内”期权。如果一个卖出期权的行使价格高于基础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价内”期权。

15.在大多数情况下，用合同的计值货币表示的本金偿付的名义值与有关工具的面值相符合。但是，在一些情况下，预计的现金流量价值不同于面值。

16.这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所使用的“短期”的定义一致。

36. 该模板使用“剩余期限”一词说明就一年时间范围的各个分段报告的“短期”外币流量的类别。剩余期限通常是指到最终偿还债务余额之前所剩的时间。因此，在应用“剩余期限”的概念时，应包括（1）源自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短期工具的流量，（2）源自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工具的流量。此外，在该模板中，这一概念还包括（2）中没有包括的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工具在一年之内到期的本金偿付和利息支付。

其他报告和公布考虑

37. 该模板没有规定以何种货币（本币、美元、欧元或其他货币）报告数据。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该模板中以其通常用来公布官方储备资产数据的货币报告数据。这将增加该模板披露的数据的分析价值，并促进不同数据组之间的核对。为了增加各个时期以及各个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报告货币最好是一种储备货币，或至少是一种稳定的货币。

38. 在该模板中，参考日期是报告期的结束日期（例如，9月的参考日期指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于头寸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这一日期的资产（和负债，如适用的话）存量余额。对于流量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在参考日期预计的未来外币流出和流入数额，这些流出和流入与在参考日期已知的预先确定的头寸余额或者或有的头寸余额有关。如适当，应采用下述惯例：用加号（+）表示外币资产和流入，用减号（–）表示外币负债和流出。

39. 在确定外币资源余额和流量时，建议采用交易日期（而非结算日期）。交易日期是首选的记载基础，因为各国结算做法的时滞不同。在采用结算日期的情况下，各个期间应一致采用结算日期。

40. 该模板旨在用于不同的经济体。虽然并非该模板的所有项目均适用于所有国家，但重要的是不适用的项目（即在这些项目中没有存量头寸或交易）在该模板中留为空白。如果一个项目的值为零，则应显示零值。

41. 鉴于该模板要求提供的信息多种多样，不应将该模板不同部分的数据相互加减以得出整个模板的一个数据。但是，可以检查各国在该模板的各个部分报告的数据，从而进行各种分析。

42. 为了提高数据的分析价值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误解在该模板中报告的信息的可能性，建议：如适当，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披露各国具体的汇率安排（例如，采用货币局或实行美元化），储备管理政策的特点（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及对冲技术的使用），以及对某些金融交易的会计做法和统计处理（正如贯穿在本文件以下的讨论中的那样）。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可能包括来自出口、发行外币债券和国内银行外币存款的外币收入）也是有益的（另见附录五第8项）。

43. 可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媒介向公众公布模板数据。

44. 鉴于该模板的涵盖范围之宽，需要利用各种数据来源来收集所需信息。货币当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是及时和准确地报告模板数据的一个先决条件。

数据模板的结构

45. 数据模板具有四个部分。第I部分涉及关于当局外币资源的信息，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第II和第III部分考虑为了说明短期内对这些外币资源的净消耗所需要的数据。第IV部分载明有关备忘项，需要关于这些项目的补充信息。

46. 在这四部分报告的数据类别不同。第I部分涉及存量（头寸）数据；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涉及与各种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V部分就头寸和流量提供补充信息。

47. 具体而言，该模板的第I部分涉及一国外币资源的构成和规模，包括当局持有的各种金融工具。将储备资产与其他外币资产区别开来，这有助于人们在各国就国际储备公布的现有数据与模板数据之间进行核对。

48. 由于其性质不同，短期内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需求）分别在第II部分和第III

部分讨论。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消耗的例子有：与分期债务偿付以及在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中已知的承诺有关的消耗。或有消耗的例子有：与政府担保、期权和其他或有负债有关的消耗。分别报告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旨在避免将当局实际的和潜在的短期负债混同起来。

49. 第Ⅳ部分提供下述信息：（1）在第I–III部分没有披露，但对于评估当局的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头寸以及外汇风险暴露有用的头寸和流量（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2）关于第I–III部分披露的头寸和流量的进一步详细信息（例如，储备的货币构成和储备中包括的被抵押资产）。

50. 该模板的四个不同部分清晰地涵盖了金融衍生产品：第II部分涉及以名义值披露与远期和期货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II部分涉及期权头寸的假设价值；第I部分和第IV部分披露各种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

本书的结构

51. 本填写指南的第二章详细阐述了为全面涵盖当局的外币资源（包括涵盖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可采取的步骤。

52. 第三章说明了报告对当局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包括与贷款和证券、远期承诺以及其他外币流入和流出有关的消耗）的方法。

53. 第四章讨论了如何披露对这些外币资源的或有需求，包括与政府担保、含有期权的证券和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有关的或有需求。它还阐明了为报告期权头寸的假设价值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了如何进行压力测试。

54. 第五章介绍了提供补充信息的方法，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短期内债、被抵押资产、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及以外币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特别是，贷出的证券和根据回购协议被抵押的证券）以及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

55. 在相应的各章就该模板的每一部分逐项提供了指南。表1.1提供了查询索引，表明在本文件的何处可以查到某项指南。

56. 为了便利各国公布模板数据，附录二介绍了提供该模板所有项目的一个样表，同时体现了该模板的脚注所要求的细节和本文提供的指南。为了便于说明，在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的指南中列出的项目指附录二所含样表所显示的那些项目。

57. 附录三总结了为在该模板中报告具体类别的交易建议采用的指南。附录四举例说明了“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附录五介绍了基金组织为便于用户获得有关信息，而复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公布各国的模板数据的情况。它还提供了各国为此目的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的指南。

表1.1. 逐项指南查询索引

		段落序号[1]
I.A.	官方储备资产	
	（1）外币储备	77
	（a）证券	79
	（b）存款	91
	（2）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96
	（3）特别提款权	97
	（4）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	98
	（5）其他储备资产	102
I.B.	其他外币资产	118
II.	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	
	（1）外币贷款和证券	159
	（2）远期、期货和掉期中的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167
	（3）其他	178
III.	或有短期净消耗	
	（1）或有负债	191
	（2）含有期权的证券	199
	（3）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206
	（4）期权的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222
IV.	备忘项	
	（1）（a）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242
	（b）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247
	（c）被抵押资产	243
	（d）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255
	（e）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净额）	262
	（f）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可能有补缴保证金的要求	244
	（2）（a）储备的货币构成	246

1. 指本文中的段落序号。

专栏1.2. 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1, 2, 3]

I.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4]

A. 官方储备资产
（1）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a）证券
其中:
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
（b）在以下机构的总存款:
（i） 其他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其中:
位于国外
（iii）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其中:
位于报告国
（2）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特别提款权
（4）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5]
（5）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按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贷款和证券[6]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7] (a) 空头 (b) 多头 3. 其他（具体说明）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按期限划分（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 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 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8]				
3.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9]				
(a) 给其他中央银行的				
(b) 给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c) 给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4.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10]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价内期权[11]				
(1) 按当前汇率				
(a) 空头				
(b) 多头				
(2) +5%（贬值5%）				
(a) 空头				
(b) 多头				
(3) −5%（升值5%）				
(a) 空头				
(b) 多头				
(4) +10%（贬值10%）				
(a) 空头				
(b) 多头				
(5) −10%（升值10%）				
(a) 空头				
(b) 多头				
(6) 其他（具体说明）				

IV. 备忘项

（1）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 [12]

（a）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b）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13]

（c）被抵押资产[14]

（d）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15]

（e）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的净额）[16]

（f）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同），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

（2）按较低频率披露（例如，一年一次）:

（a）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

1. 原则上，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和III类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方式（例如，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四部分中。

2.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3.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货币当局。

4.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5.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6.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7.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货头寸（可能有补缴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8.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I部分中。

9. 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用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10.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11. 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规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一项规定，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就现金结算的期权而言，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头寸为“价内”，或根据假设的数值，将为“价内”。

12. 如适用，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13. 列明工具的类别；定值原则应与第I–II部分相同。如适用，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名义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14.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15.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与此对称的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披露会计处理。

16. 列明工具的类别。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

二、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

58. 本章提供一些指南，帮助各国在模板的第I部分报告关于当局外币资源（由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组成）的数据。使用I.A（1）至I.A（5）项报告关于储备资产的信息，使用I.B项报告关于其他外币资产的信息。第I部分的所有项目均为参考日期的资产余额（存量）。正如第42段指出的那样，为了便于进行流动性分析，建议在伴随模板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介绍关于报告国储备管理政策的特点以及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的信息。为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在国别注释中说明报告国汇率安排的具体变化（例如，实行美元化）及其对该国储备资产规模的影响也十分重要。

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

59. “储备资产”是货币当局出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干预外汇市场和其他目的而持有的资产。“其他外币资产”指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货币当局的外币资产以及由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的这类资产。出于实用目的，就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币资产而言，只有具有实质重要性（也就是说，具有大量头寸）的资产才需要包括在该模板的I.B项中。

60.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为编制储备资产提供了国际准则；《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将储备资产定义为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但是，对部分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报告的数据[17]进行的检查表明，各国国际储备数据的涵盖范围不同，因为（1）并非所有国家对《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准则都有相同的解释；（2）一些国家并未全面披露其国际储备；（3）出于操作目的，各国对储备资产的定义可能不同，例如，将部分储备资产作为在居民[18]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对居民机构发行的证券的投资持有，并将这些对居民的债权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61. 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个工具，该模板旨在提高各国关于储备资产的现有公布做法的透明度，并便利这些数据的编制，以满足储备管理和国际收支报告需要。为了促进报告国披露其操作上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同时保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出于国际收支报告目的提出的储备资产的基本概念，该模板要求列明货币当局在居民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和货币当局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国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见本章下文，“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62.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不允许在储备资产中包括货币当局在居民实体的外币存款，除非满足某些限制条件。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是对外资产。如果满足储备资产的其他标准，则可将其视为储备资产。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不是对外资产，不应包括在官方储备中。应在该模板的I.A部分报告作为储备资产的外币存款和外币证券。那些不符合储备资产标准但却是流动的资产应包括在I.B部

17.各国向基金组织报告储备资产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国际金融统计》月报和《国际收支统计年鉴》中公布。

18.这些居民机构包括“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机构或“总部设在国外但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关于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本章D部分。

分（见下文关于报告“其他外币资产”的讨论）。在某些情况下，出于审慎原因并由于信誉考虑，货币当局将外币存款存放在位于报告国的机构或持有由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以此作为其储备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这些资产应在该模板I. B.部分的“其他外币资产”项下报告。然而，如果这些存款和证券在I.A.部分的官方储备资产中报告，则应在该模板中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这一情况，并披露其价值。为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并便于在模板数据与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框架报告的数据之间进行核对，这种披露至关重要。（另见“核对模板数据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概念”。）

63. 本章的其余部分：

- 考查《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列出的在报告储备资产方面的主要考虑，澄清《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某些概念，并指出促进各国报告可比的国际储备数据的必要性；
- 考虑对储备资产中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的处理；
- 详细阐述对在居民金融机构持有的储备资产的处理；
- 讨论关于储备的模板数据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列出的储备资产的各主要组成部分之间的核对，以便促进将模板数据用于国际收支报告和储备管理目的；
- 列明可以在“其他外币资产”数据类别下报告的信息；
- 为得出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近似市场价值提供指南。

界定储备资产

64. 第一章提供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提出的储备资产的定义。为便于参考，这里重复这一定义。储备资产是“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并控制的外部资产。货币当局可利用这部分资产，为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间接地调整收支失衡，和/或达到其他目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24段）。在将这一概念运用于实践时，各国以不同方式解释“随时可利用”和“控制”。以下提供一些指南，以便在该模板中报告储备资产数据时贯彻这一概念。

关于贯彻《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储备概念的指南

65.《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概念的基础是货币当局“有效控制”这些资产和货币当局“可利用”这些资产这一理念。因此，储备资产首先是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流动的或可销售的资产。[19]

66. 如果当局要将这些资产用于对收支失衡进行融资和支持汇率，则储备资产必须是外币资产。

67. 此外，要成为流动的资产，这些外币资产必须是可兑换的外币（也就是说，可自由用于国际交易结算）的资产。一个必然的结果是，只能兑换为不可兑换的外币的资产不能成为储备资产。

68. 一般而言，只有货币当局实际拥有的对外债权才被视为储备资产。然而，所有权并非赋予控制权的唯一前提。如果在报告数据的经济体中（货币当局之外的）一些机构单位拥有对外外币资产的法律所有权，并且，只有按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或只有经货币当局的明确批准才可以拥有这种所有权，则可将这些资产视为储备资产。这是因为这些资产受到货币当局的直接和有效控制。要计入储备，这些资产要符合上述其他标准，包括可用于满足国际收支需要。

69. 此外，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居民的概念，“对外”资产指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相反，当局对居民的债权不是储备资产[20]（另见第62段）。正如下文将阐明的那样，货币当局对居民的外币债权是货币当局的“其他外币资产”，应在该模板的I.B部分按此报告。

19.可销售的资产指可以最少的代价和时间买、卖和变现并且存在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那些资产。“随时可利用”的资产是可以在几乎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利用的资产。

20.正如下文在“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一节中说明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货币当局在国内银行的存款可以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70. 对基金组织的贷款随时可偿还，是储备资产（见以下“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部分），但是货币当局向非居民提供的其他长期贷款在需要时并非随时可利用，不是储备资产。然而，对非居民的短期贷款如果一经当局要求立即可供利用，则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

71. 由报告数据的经济体中的其他机构单位在临近某些会计日期或报告日期时向货币当局转移，并在这些日期过后很快进行相应的逆向转移，通常称为“帐面粉饰（window dressing）的外币债权，不应计为储备资产。如果这些转移被包括在储备中，则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披露这些转移。

72. 被抵押资产通常并非随时可利用。如果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则应从储备中剔除被抵押资产。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的一个例子是，在用作第三方贷款和第三方还款的抵押品时被冻结的资产。从国际储备中剔除的被抵押资产的其他例子有，作为投资者投资于国内实体（例如，中央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的一个条件而由货币当局向投资者抵押的资产。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的还有由货币当局贷给第三方的资产，这些资产在到期前不可利用，并且，在到期前不可销售。如果被抵押资产包括在储备中，则应在第IV部分的“被抵押资产”项下报告其价值。应将被抵押资产与在证券贷款安排和回购协议下承担责任的储备资产区别开来。第85－88段讨论回购及有关交易的报告。（在该模板第IV部分（备忘项）中，被抵押资产与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及掉期的黄金分别列示。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73. 储备资产必须实际存在。可提用的信用额度和可在互换协议下获得的外汇资源不是储备资产，因为它们不构成现有债权。（但是，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报告这些信用额度，第四章在谈及或有外汇资源时讨论这些信用额度。）

74. 货币当局拥有的不动产不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因为不动产不是流动资产。

报告储备资产中的金融工具

75. 储备资产只包括某些金融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在储备资产中列出了这些工具：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其他债权。在该数据模板中，外汇、货币黄金和其他债权与“外币储备”、“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和“其他储备资产”非常近似。

76. 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被视为储备资产，因为它们是货币当局拥有的、可随时无条件地利用的资产。外汇和其他债权在许多情况下也同样可利用，因此，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以下是在该模板中报告关于这些工具的数据的指南。

外币储备－模板I.A（1）项

77. 虽然《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将外汇定义为包括持有的证券、通货和存款以及金融衍生产品，但是该模板在外币储备下仅明确列出证券和存款。货币不作为该模板的单独一项内容列出。这样处理的理由是，货币通常不是各国储备资产的一项主要内容；在该模板中报告数据时，货币应包括在I.A.（1）（b）（i）项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但是，对于金融衍生产品而言，该模板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在I.A.（5），I.B和IV.（1）（e）项下分别报告其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见本章随后的讨论和附录三。）

78. 本章随后讨论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数据模板这些不同表述之间的核对。

证券－模板I.A.（1）（a）项

79. 证券应包括高度流动的、可销售的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21] 流动的、可销售的长期证券（例如，为期30年的美国国债）包括在内。不包括非发行证券（也就是说，没有挂牌公开交易的证券），这些证券被视为流动性不够高，不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

80. 只有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才应包括

21.股权证券包括股票、股份和类似工具（例如，美国存托凭证）。还包括优先股份和股票、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债务证券涵盖（1）债券和票据、有担保的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例如，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在票据发行便利下发行的短期票据。

在该模板的这一项中。因此，“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这一类别只应用来报告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不包括在内；如果这些证券是流动资产，则在该模板的I.B部分报告。（见本章随后关于“其他外币资产”的讨论。）（另见第62段。）

81. 如果在该模板中报告的证券既包括直接持有的证券，也包括根据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协议持有的证券，[22]则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说明。该模板还要求在Ⅳ（1）（d）项中报告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82. 在该模板中，“回购协议”一词指回购和逆向回购。回购协议是指下述协议：拥有证券的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规定的证券从而获得资金；同时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日期按规定的价格购回同样的证券。[23]逆向回购是指下述协议：一方通过购买约定的证券提供资金；同时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日期按规定的价格售回同样的证券。[24]

83. 证券贷款被视为类似于回购。证券贷款涉及以高度流动的证券为抵押或以现金为交换贷出证券。

84. 各国对回购/逆向回购和证券贷款下的证券的会计处理不同。例如，一些国家将回购记载为证券交易，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这些证券，并将获得的资金加到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另一些国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扣除这些证券；而是将从回购交易中获得的资金作为一项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并由在资产负债表上就需偿还的所获资金显示的一项负债（有抵押的贷款）所抵销。鉴于对回购的不同处理，该模板要求各国就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提供信息。这些信息在伴随回购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披露。

85. 在报告回购及有关活动时，重要的是避免在储备资产中重复计算收到的资金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准确描绘回购交易的性质并保持数据的透明度也至关重要。出于这些原因，建议在该模板中将回购活动报告如下：

(i) 对于回购来说，收到的资金应显示为储备资产中存款的增加，应从该模板的I.A部分减去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并记载在IV.（1）（d）项（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下。（见附录二的样表。）

(ii) 对于逆向回购来说，向对手方提供的资金应反映为储备资产中存款的减少，获得的证券显示在IV.（1）（d）项的“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下（见附录二的样表）。此外，因提供资金形成的债权（即，回购资产）如果是流动的并且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则应在I.A.（5）项的“其他储备资产”下在储备中记载这种回购资产，从而抵销存款的下降。（关于并非流动的这种债权的记载，见以下（iv）部分。）

(iii) 如果一些国家将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留在储备资产中，同时在该模板的I.A.（1）（b）项下的存款中记载收到的现金（即，采用有抵押的贷款的方法），则应在该模板的II.3项中报告未来与这些现金的回流（加上利息支付）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还应显示在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下。（另见第三章关于报告与回购活动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论述。）

(iv) 对于逆向回购来说，如果收到的证券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外币的减少反映在I.A.（1）（b）项的总存款中，并且，这样获得的回购资产不是流动的，并非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则应在II.3项中记载未来与借入的证券回流有关的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入。应在该模板IV.（1）（d）项的“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

22.包括出售/购回和其他类似的有担保的安排。在该模板的I.A.（4）项下报告黄金掉期。

23.或者，对于一些合同，为一经要求立即购回。

24.或者，对于一些合同，为一经要求立即售回。

的证券”下记载根据逆向回购获得的证券。（另见第五章和附录三。）

86. 如果货币当局进行一笔逆向回购，随后将这些证券（在逆向回购中获得的证券）回购出去以换取现金，则应按以下方法报告：如上述第85段（ii）或（iv）说明的那样，首先报告一笔逆向回购交易；然后，如上述第85段（i）或（iii）讨论的那样，记载一笔回购交易；在该模板IV（1）（d）项的逆向回购和回购项下分别披露所涉的证券价值。（另见附录三。）

87. 如果货币当局进行一笔逆向回购，随后出售收到的证券，则应报告如下：如上述第85段（ii）或（iv）说明的那样，首先报告一笔逆向回购交易；然后，记载一笔证券交易，其中售出的证券的市场价值应从I.A.（1）（a）中扣除，出售证券收到的资金应加入总存款中。

88. 上述处理应同样适用于以现金作交换贷出/借入的证券。如果用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贷出/借入证券，没有交换现金，则不应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报告这一交易，而是应记载在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下，并在所附的国别注释中说明这些证券是作为证券贷款活动中的抵押品获得的（见附录三第（9）项）。采用这种方法的理由是，一般不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抵押品。如果用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贷出/借入证券，并且，完成这一活动的方法等同于首先进行一笔回购，随后进行一笔逆向回购，则这一交易可以记载在Ⅰ.A.部分以反映“证券”的减少，由在Ⅰ.A.（5）项的“其他储备资产”下显示的回购资产的增加抵销，条件是这样获得的回购资产是流动的，并且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在该模板Ⅰ.A.部分记载这些证券贷款活动。

89.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没有论及储备资产本身的质量。但是，在实践中，为了随时可供当局利用以便在不利情况下满足国际收支融资和其他需要，储备资产一般应是高质量的（投资级和投资级以上）。[25]如果储备资产包括低于投资级的证券，则必须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说明。

90. 关于记载由总部设在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证券，见下一节“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总存款－模板I.A.（1）（b）项

91. 存款指一经要求立即可供利用的那些存款；与流动性的概念一致，这些存款一般指活期存款。一经要求立即可收回的定期存款也可包括在内。

92. 储备资产所包括的存款是在外国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银行持有的存款。“银行”一词一般指金融存款机构[26]，包括下述这样的机构：“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储贷协会、信用社或信用合作社、房屋协会和邮政储蓄银行或其他由政府控制的储蓄银行（如果这些银行是独立于政府的机构单位的话）”（《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

93. 由于货币当局向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例如，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信托贷款帐户）和存款机构提供的短期贷款很像存款，在实践中难以对两者进行区分。出于这一原因，报告储备资产中的存款应包括货币当局向这些非居民银行实体提供的一经要求立即可收回的短期外币贷款。可在该模板I.A.（5）的“其他储备资产”中披露货币当局向非居民非银行实体提供的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的短期外币贷款。

94. 正如前面讨论的那样，在I.A.（1）（b）（i）项下的总存款中报告持有的货币。货币包括通常用来进行支付的流通中的外币钞票和硬币（纪念币和未流通的钞票除外）。

95. 关于记载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存款，见下一节“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

25.可用其他标准（包括对手方的信誉）补充评级机构提供的信息，以确定证券的质量。

26.《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16段）将银行定义为“其他（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公司”；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银行定义为金融公司部门的“其他（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机构”。银行包括以从事金融中介作为主要活动并具有下述形式的负债的机构单位：存款或作为存款近似替代的金融工具（例如，短期大额存单）。存款包括一经要求立即可支付并可通过支票转让或可通过其他方式用于支付的那些存款，以及虽然不可随时转让但可视为可转让的存款的替代的那些存款。

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模板I.A.（2）项

96.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是以下项目之和：（1）成员国可以在短时间内无条件地从基金组织提用的“储备档”[27]中的特别提款权和外币数额，（2）成员国随时可利用的基金组织债务（在贷款协议下的债务），包括报告国根据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对基金组织的贷款。

特别提款权－模板I.A.（3）项

97.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为补充成员国的储备而创造的国际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按各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分配。

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模板I.A.（4）项

98. 在该模板中，黄金指当局拥有的黄金。由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即，货币黄金）反映在这一项中。[28]当局持有的所有其他黄金（例如，为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而持有的黄金）不是货币黄金，应包括在该模板I.B部分的“其他外币资产”下。此外，持有的银块、钻石和其他贵金属及宝石[29]不是储备资产，不应记载在该模板中。在该模板中使用的“贷出的黄金”一词指黄金存款（以及掉期的黄金，如果将这种掉期作为有抵押的贷款处理的话；见下文）。

99. 黄金存款包括在黄金中，而不是包括在总存款中。在储备管理中，货币当局通常将金块实物存放在一家黄金银行，后者可以在世界黄金市场上将黄金用于交易目的。黄金的所有权实际上仍属于货币当局，货币当局就这些存款赚取利息，存款到期时，黄金返还给货币当局。黄金存款的期限往往较短，不超过6个月。要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黄金存款必须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违约的风险，货币当局可以要求黄金银行提供充分的抵押品（例如，证券）。重要的是，编制人员不要将这些证券抵押品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以避免重复计算。[30]

100. 在储备管理中，货币当局还可能进行黄金掉期。[31]在黄金掉期中，以黄金换取现金，并且，货币当局严格承诺在未来某一日期购回换出数量的黄金。各国关于黄金掉期的会计做法不同。一些国家将黄金掉期记载为黄金交易，其中交换的黄金和现金作为相互抵销的资产项目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其他一些国家将黄金掉期作为有抵押的贷款处理，将黄金债权保留在资产负债表上，[32]并将换取的现金作为两个相互抵销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记载在资产负债表上。[33]

101. 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建议按与回购和逆向回购相同的方式处理货币当局进行的黄金掉期（见第85段和附录三。）

27.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是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流动债权，它们来自为认缴份额而支付的储备资产，对于对外状况强劲的成员国来说，还来自基金组织出售这些国家的货币以满足需要国际收支支持的其他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

28.由于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历史作用，将这些黄金作为金融工具处理。

29.这些贵金属和宝石被视为商品，而不是金融资产。

30.如果作为抵押品收到的证券被回购出去换取现金，则应报告一笔回购交易，正如前文在“证券”下讨论的那样。

31.这些黄金掉期一般在货币当局之间及货币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

32.如果这种掉期在货币当局之间进行，则这种处理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34段）。理由是：在黄金掉期中，货币当局用黄金换取其他资产（例如，外汇）；这涉及所有权的改变。当在某一具体日期按某一具体价格结清这笔掉期时，黄金的所有权重新转给原所有者。

33.只有在以黄金交换现金、购回黄金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在进行即期交易时确定了购回价格的情况下，才采用这种处理。逻辑是，在黄金掉期中，黄金的“经济所有权”仍属于货币当局，即使当局暂时交出“法律所有权”。购回换出数量的黄金的承诺是严格的（购回价格事先确定），掉期之后黄金价格的任何变动都影响货币当局的财产。根据这种处理，掉期的黄金仍是储备资产，收到的现金是回购存款。黄金掉期通常允许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赚取利息。通常，中央银行以黄金换来现金。对手方一般在市场上出售这些黄金，但往往并不交割黄金。对手方通常是想持有黄金空头并打赌黄金价格将下跌的银行，或者是利用黄金掉期与出售黄金及购买黄金期货结合所提供的套利可能性的银行。黄金生产者出售黄金期货和远期，以对其未来黄金产量进行对冲。将黄金掉期作为有抵押的贷款而不是出售来处理，还避免了在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中反映黄金数量频繁变化的需要，这些变化反过来会影响货币黄金的世界持有量以及中央银行的净贷款。

其他储备资产－模板I.A.（5）项

102.“其他储备资产”包括流动的、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但未包括在储备资产的其他类别中的资产。这些资产包括:

-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例如，包括远期、期货、掉期和期权）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如果这些衍生产品涉及储备资产的管理，是这些资产定值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受到货币当局的有效控制的话。这些资产必须是高度流动的并以外币计值和结算。黄金的远期和期权包括在这一项中。“净额”指以负债头寸抵减资产头寸。[34]
- 货币当局向非银行非居民提供的一经要求立即可收回的短期外币贷款。
- 流动的并且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的回购资产。（另见第85段（ii）。）

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103. 为了提高各国间数据的可比性并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可能影响储备资产流动性的因素，该模板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与总部不设在报告国的机构之间进行区分。在该模板中，“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指国内控制的机构，与外国控制的机构相对。后者被称为“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进行这种区分的一个理由是，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的资产在金融危机时可能不是流动的或者不可供当局利用。另一个理由是，在危机局势下，货币当局可能顾及其外汇操作对国内控制的机构的流动性状况的影响，因而受到限制。还有另一个原因是，可以想像，当局可以影响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的资产的处置。

104.“总部设在报告国”一词指由在报告国的总部及其在报告国国内及国外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35]组成的机构单位。“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一词指总部的国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105.“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一词指由在报告国以外的总部及其在报告国以外及报告国内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组成的机构单位。“总部设在国外但位于报告国”一词指这些总部的居民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编制模板I.A.（1）（a），I.A.（b）（ii）和I.A.（b）（iii）项的指南

106. 总部所在地的区分适用于银行存款和（在较低程度上）证券形式的储备资产。为简单起见，关于“其他储备资产”的数据类别不要求这种细节，除非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规模相当大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以单独的横行报告这些资产。

107. 根据总部所在地的区分，分别报告银行存款。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提出的居民概念，货币当局在居民银行（包括“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银行和“总部设在国外但位于报告国”的银行）持有的存款不构成对非居民的对外债权，不视为储备资产。然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允许在某些限定的情况下，在储备中包括当局在居民银行（位于报告国的银行，无论它们是由国内控制的还是由国外控制的）持有的外币存款。特别是，如果位于报告国的银行具有对非居民实体的对应外币债权，并且这些对应债权受到货币当局的有效控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利用，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和其他需要，则可允许这种做法。

108. 一些国家将货币当局在居民银行的外币存款作为储备资产包括在内，无论是否符合上述关于对应债权的条件。（正如第62段说明的那样，在这些情况下，应在伴随模板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在官方储备资产中包括这些存款，并披露其价值。）其他一些国家在计算储备资产时不包括在居

34. 另见第五章关于在该模板中报告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价值（包括“按债权的更替轧差”）的讨论。

35.“分支机构”指完全由母（总部）机构拥有的非公司型实体；附属机构指50%以上由母机构拥有的公司型实体。

民银行的任何存款。鉴于各国的不同做法，应使用I.A.（b）（ii）行“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来报告货币当局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存款；应使用“其中：位于国外”这一行来报告货币当局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应使用I.A.（b）（iii）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来披露在国外控制的银行的存款；应使用“其中：位于报告国”这一行来报告在国外控制的银行位于报告国的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如果货币当局在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并位于报告国以外的机构具有所有权，则货币当局在这些非居民机构的存款不应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如果包括了这些存款，则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其数额。

109.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代表着当局对居民的债权；因此，这些资产不被视为对外资产；如果这些资产是流动的并且随时可利用，则应在该模板的I.B部分报告这些资产。（另见第62段。）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实体发行的证券可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如果它们符合有关标准的话；应在I.A.（1）（a）项下报告这些证券。（正如第62段说明的那样，如果由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应在伴随模板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这些证券，并披露其价值。）

核对模板数据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概念

110. 原则上，在数据模板I.A部分列明的官方储备资产应与各国出于国际收支目的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准则编制的国际储备数据相符。在一些国家目前不遵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情况下，本文提供的填写指南旨在促进各国遵守这一国际标准，并全面披露其储备资产在操作方面的涵盖范围（另见第62段）。

111. 正如下面讨论的那样，可以通过核对这两种表述方式，核对该模板I.A部分反映的官方储备资产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资产的各个组成部分。

112.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按下述顺序列出储备资产的类别：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外汇（即通货和存款、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其他债权。在数据模板中，列出的储备资产包括外币储备（即证券和存款）、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黄金、其他储备资产。数据模板所显示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排序反映了在当前的全球金融环境中，外汇在储备管理中的重要性。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数据模板中外币储备和其他储备资产的各个组成部分合起来近似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外汇和其他债权的涵盖范围（见表2.1）。

113. 由于各国在该模板的总存款中报告货币，I.A.（1）（b）项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列出的外汇储备资产下的通货和存款相对应。

114. 在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计算储备资产中的存款时，人们一般只包括在该模板I.A.部分显示的这些项目：（1）在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的存款，（2）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3）在“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并位于报告国以外”的银行的存款。《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仅在某些限定的情况下，允许将在居民银行的存款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115. 至于证券，该模板I.A.（1）（a）中包括的持有的由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和I.A.（5）中包括的与非居民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合起来，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储备资产中列出的“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大体相符。（见表2，脚注。）

116. 鉴于数据模板I.A（1）的“外币储备”和I.A.（5）的“其他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这两项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显示的储备资产中的“外汇”大体相符。

117.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数据模板都规定了储备资产的市场定值。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报告的储备资产价值与数据模板I.A.部分显示的官方储备资产价值不应有任何差异。如果一些国家在报告国际收支和编制模板数据时采用不一致的定值方法，则核对时需要考虑国际储备定值所采用的不同方法。

界定其他外币资产

118. 通过将一国的总外币资源与对这些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短期消耗进行比较，可评估一国的外币流动性。外币资源包括当局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根据这一流动性概念，同储备资产一样，“其他外币资产”必须是流动的外币资产，符合在危机时可供当局利用这一标准。应剔除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

其他外币资产：模板I.B项

119.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是可兑换货币的资产，从而这些资产一经要求立即可供当局利用以满足外币需要。

120.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代表实际债权；不包括信用额度和互换额度。

121.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以外币结算；应在第IV部分的备忘项下披露以本币结算的外币资产。

122. 与储备资产不同，这些资产不必是对外资产；它们可以是对居民的债权。

123. 应在“其他外币资产”中包括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

124. 应报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这些资产。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鉴于从中央政府收集信息存在困难，只应包括这些实体具有实质重要性的资产。

125. “其他外币资产”的例子包括：

- 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当局在“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外币存款。
- 当局在“总部设在国外但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外币存款。
- 当局对“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的投资。
- 当局为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而持有的黄金。
- 代表下述情况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1）货币当局对居民的净债权，（2）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净债权。
- 政府机构可立即利用的在国外的周转余额。然而，如果这些余额规模不 大并且进

表2.1.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该模板之间的储备资产分类的核对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模板
储备资产	对应于模板项目	官方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	I.A.(4)	I. A. 官方储备资产
特别提款权	I.A.(3)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I.A.(2)	(a) 证券
外汇	I.A.(1), I.A.(5)	其中:
通货和存款*	I.A.(1)(b)	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
在货币当局的	I.A.(1)(b)(I)	(b) 在以下机构的总存款:
在银行的	I.A.(1)(b)(ii), (iii)	(i) 其他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
证券	I.A.(1)(a)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股权		其中:
债券和票据		位于国外
货币市场工具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金融衍生产品**	I.A.(5)	其中:
其他债权***	I.A.(5), I.A.(1), I.B.	位于报告国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 特别提款权
		(4) 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 不包括在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存款，除非符合某些限定的条件（见正文）。

** 以单独的一行显示金融衍生产品是《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暂定准则，正受到评估。

*** 只有在政府的非货币机构在国外的周转余额或由银行持有并受到货币当局控制的资产，才记载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其他债权”项下。

行报告会造成大量行政管理负担，则可省略。

126. 在该模板中报告“其他外币资产”时，各国需要具体说明这些资产的主要类别。

127. 如果将资产从储备资产中重新分类到其他外币资产中，则应在伴随该模板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明确说明。

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适用近似市场价值

128. 原则上，“储备资产”按市场价格定值。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当局的“其他外币资产”应在类似的基础上定值。然而，在实践中，会计制度可能无法产生在所有报告日期所有类别的工具的实际市场价值。在这些情况下，可用近似市场价值替代。在确定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价值时，应包括这些外币资源累计的利息收入。

对资产采用市场定值的准则

129. 市场定值应适用于参考日期（也就是说，在适当的报告期结束时）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余额（也就是说，资产的存量）。如有必要，可以将参考期内的累计净流量加到参考期开始时的存量之上，从而近似得出参考日期的资产存量。

130. 应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定期进行重新定值，以便为未来的近似估计确立基准。建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这样的基准重新定值。对于每个报告期来说，至少应利用参考日期适用的市场汇率调整外币工具的价值，以便得出资产的近似市场价值。

证券

131. 可以根据重新定值日期的交易价格[36]重新确定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权证券存量的价值。如果得不到这些交易价格，则在参考日期在有关股票的主要股票交易所报出的股票买卖价格的中间价应可提供一个有益的近似估计。

36.通常，这些价格是在重新定值日期交易结束时报出的售价。

132. 对于债务证券来说，市场价格是参考日期的交易价格并包括应计利息。如果得不到这一价值，则其他近似估计方法包括：到期收益率、贴现现值、面值减（加）贴水（升水）的书面价值以及发行价格加贴水（升水）的摊销。

通货和存款

133. 通货和存款的市场价值一般反映于其名义价值（面值）。

金融衍生产品

134. 在第I部分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反映其市场价值。对于期货合同来说，这涉及按市价计值，这通常是在每日结算收益和损失之前进行。掉期和远期合同的市场价值从基础项目最初约定的合同价格与通行（或预期的通行）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期权的市场价值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合同（行使）价格、基础工具的价格和价格波动、在合同到期前剩余的时间以及利率（另见第五章）。

货币黄金

135. 货币黄金按商品黄金的目前市场价格定值。应披露定值基础（例如，用于计算的数量和价格）。（附录二的样表提供了关于黄金数量的具体报告，预期可以从报告的数据中推出价格。）

特别提款权

136. 特别提款权按基金组织确定的管理汇率定值。基金组织每天加总一个加权的货币篮子的价值（这些价值以市场汇率为基础），从而确定特别提款权的美元值。该篮子及权重不时受到修改。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37.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按反映目前汇率（特别提款权与用来报告储备档头寸模板数据的货币之间的当前汇率，以及，就报告国对基金组织的贷款余额而言，贷款的计值货币的当前汇率）的汇率定值。

三、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138. 利用该模板第II部分报告当局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预先确定的”消耗是已知或预定的外币合同债务。当局的合同债务可来自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资产负债表表内债务包括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预先确定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另见数据模板脚注6。）导致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包括远期、掉期和期货合同中的承诺。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139. 短期消耗指预定在今后12个月内到期的合同外币债务。“净消耗”指扣除流入后的外币流出。流出与流入分别报告。

140. 流出包括来年对外币债务预定的分期偿付及相应的利息支付以及在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下预定的外币交割。流入包括因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而在今后12个月应向当局支付的债务。但是，请注意，就与当局的资产有关的外币流入来说，只有与未被该模板第I部分涵盖的资产有关的那些流入才包括在内。例如，第I部分显示的外币资产包括应计利息，因此这些资产的利息不应记载在第II部分。类似地，出售外币资产（例如，证券）的所得作为外币存款的增加和证券的减少反映在第I部分显示的头寸中。此外，只应报告预计将收到的流入。（另见本章随后在“报告其他外币消耗”中的讨论。）

141. 该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可源自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头寸。该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指那些源自当局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的流量。

142. 根据债务的剩余期限界定一项债务是否是短期的。“短期”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时期。因此，短期债务包括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债务以及原始期限更长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债务。在该模板中，它们还包括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在来年内到期的任何分期偿付和利息支付。

143. 该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消耗是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预先确定的消耗。正如第21段的脚注11说明的那样，实行货币局并不取消在该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

144. 在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时，需要考虑一系列因素。不同于该模板第I部分的数据（这些数据涉及反映当局在参考日期（参考期的最后一天）的外币资产的存量数据），第II部分要求报告的信息有关参考日期后12个月内外币的流出和流入。将时间范围分为三个分段：“不超过1个月”、“1个月以上，不超过3个月”和“3个月以上，不超过1年”。对时间范围的进一步细分旨在便于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更详细地评估当局的流动性状况。该模板第II部分的“总计”栏反映这三项之和。

145. 不同于该模板第I部分报告的外币资产（这些资产按近似市场价值披露），该模板第II部分的外币流入和流出按名义值记载；既按在流量发生时的现金流量价值计值。无需对这些流量进行贴现。

146. 在将外币贷款、证券和资产负债表表内的其他债务转换为用于报告数据的货币时，所采用

的汇率是参考日期可适用的市场汇率。对于远期、期货和掉期来说，应采用合同规定的汇率（行使价格）确定名义值，随后可以按参考日期的市场汇率将其转换为报告货币。

147. 在报告以外币结算的本币工具时，应按有关工具规定的汇率首先将本币流量转换为外币；随后应按参考日期可适用的市场汇率将其转换为报告货币。

148. 计算净消耗（净流量）要求以相反的符号记载流入和流出；流入使用加号（+），流出使用减号（-）。净消耗（净流量）可能是加号，也可能是减号。

149. 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债务（即，本金和利息的债务偿还支付）涉及外币流出，数据应带上减号（-）。应向当局支付的相应外币债务以加号（+）记载。此外，利息支付应与本金分别报告。（见附录二的样表。）

150. 对于与金融衍生产品合同有关的预先确定的货币流量来说，应分别以（-）号和（+）号区别空头（与流出对应）和多头（与流入对应）。合计（净）头寸可能是减号，也可能是加号。为了提供关于当局外币流量的更完整信息，要求披露总头寸；但是，如果按相同的期限与相同的对手方保持相互抵销的头寸，并且，在具备在法律上可执行的总轧差协议，从而允许按净额结算的情况下，可允许轧差。这一程序一般被称为债权的更替轧差。[37]对于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相互匹配的头寸，也允许债权的更替轧差。

151. 由于回购和逆向回购在性质上不同于传统的贷款和证券，建议如果采用第85段（iii）和（iv）介绍的会计做法，则应在该模板的II.3项中记载与回购和逆向回购有关的外币流出和流入，流出与流入分别列出并带上适当的符号。特别是，正如第85段（iii）说明的那样，如果将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证券留在储备中，则应在该模板的II.3部分报告与回购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如果回购资产并非流动的，并且未记载在储备中（第85段(iv)），则应在II.3部分记载与逆向回购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入。这将有助于对该模板第I、II和IV部分报告的关于当局从事的回购及有关活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与回购和逆向回购有关的外币流量应与II.3项中的其他短期流量分别列出。

152. 分期偿付时间表是得出与下述方面有关的外币总流出和流入信息的良好数据来源：在一年的三个时间范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的偿还和长期贷款的分期偿还及相应的利息支付。在适当情况下，各国还可利用其编制的详细的公共部门外债数据。资金流量帐户是该模板第II部分的另一良好数据来源。

模板中的外币流量不同于外债数据

153. 该模板第II部分提到的贷款和证券类似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贷款和证券。但存在一些重要差别。

154. 不同于就一国的国际投资头寸[38]编制的对外负债数据（这些数据以居民概念为基础，对外负债指对非居民的负债，无论涉及何种货币），只有以外币偿还的贷款和证券（无论持有者是否是居民）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和III部分。

155. 不同于在各国的国际投资头寸中报告的数据（这些数据反映某一时点的资产和负债余额），第II部分要求报告的信息有关在今后12个月的三个阶段内将收到或支付的源自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外币流入和流出。

156. 此外，出于国际投资头寸目的编制的对外负债数据以工具的原始期限为基础。而在此数据模板中，根据工具的剩余期限确定短期外币流量。[39]

157. 国际投资头寸要求分别提供货币当局和广义政府的数据，[40]将两者视为报告数据的经济体

37.按债权的更替轧差应区别于关闭轧差。后者一般指资不抵债和破产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轧差确保金融市场参与者能够结束或终止金融市场合同并对其进行轧差；关闭轧差使市场参与者可以清理在这些合同中由违约的对手方抵押的抵押品。

38.一国的国际投资头寸由关于对外资产和对外负债的资产负债表反映。

39.包括对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工具的分期偿付。

40.中央政府是广义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广义政府还包括地方政府和州政府。

的两个不同部门。而此数据模板要求提供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作为一个整体有关的外币总流量信息。

158. 国际投资头寸要求按参考日期的当前市场价格衡量对外资产和负债。而该模板第II部分要求按名义（实际）值记载流入和流出。

报告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外币流量

贷款和证券－模板II.1项

159. 贷款包括因债权人直接提供资金而形成的负债，债权人并不藉此收到证明交易的证券或不可转让的凭证或工具。这一项包括当局和中央政府为对贸易进行融资而产生的贷款、其他贷款和预付款（包括抵押贷款）、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和来自基金组织的贷款以及金融租赁。（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15段。）回购、逆向回购和黄金掉期安排下的贷款不包括在这里，而是（如适当）记载在II.3部分。

160. 报告在有关时间范围内应偿还的短期贷款。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来说，报告在一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和本金的分期偿付。还包括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长期贷款。

161. 在实践中，短期外币贷款与中央银行及其他银行机构间持有的存款难以区分。出于这一原因，“外币贷款”应包括外国中央银行和其他外国银行机构[41]在报告国货币当局的存款。还包括居民实体在报告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外币存款。这些存款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可由存款人在短期内收回。其中，“通知支取的”存款在最短的期限类别下报告。

162. 债务证券包括（1）债券和票据（包括有担保的债券、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和可转让的长期大额存单），（2）货币市场工具或可转让的债务工具。债券和票据通常赋予持有者获得一笔固定的货币收入或合同确定的数额可变的货币收入的无条件的权利；也就是说，利息支付不取决于债务人的收入。债券、票据和有担保的债券还向持有者提供在规定的日期获得一笔固定的金额作为对本金的偿还的无条件的权利。它们包括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受到同样处理的还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双重货币债券、零息债券和其他高折扣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指数化债券和资产支持的有价证券（例如，抵押保证债券和参与证单）[42]（抵押贷款不是债券，而是包括在贷款下）。

163. 货币市场工具一般赋予持有者在规定的日期收到一笔规定的、固定数额的资金的无条件的权利。这些工具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折价交易。折价幅度取决于利率和在到期前剩余的时间。这一项包括下述这样的工具：国库券、商业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可转让的短期大额存单。

164. 在该模板II.1项中报告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流出时，只应考虑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发行的以外币结算的证券。

165. 为了经常和及时地得出与公共债务证券有关的外币流量信息，需要具备适当和一致的统计系统。这一系统可以设在公布该模板的机构，也可以设在向公布机构提供数据的另一政府组织。这一系统应维护关于每种债务证券的特点的详细信息，例如：（1）发行证券的实体，（2）发行日期和到期日，（3）发行货币，（4）筹资数额，（5）债务的名义值或面值，（6）利率，（7）付息时间，（8）（如适用）含有的卖出期权。[43]从这一系统中，可以得出下述信息：发行人在证券偿还日期将向持有者支付的数额，这代表着该模板要求报告的证券名义值。

166. 在该模板II.1项中报告的外币流入包括与下述方面有关的流入：就贷款余额预定应向当局支付的外币债务，和该模板第I部分未涵盖的由当局拥有的证券。它不应包括当局预计不会收到的流入。

41.如果其他类别的非居民实体在报告国当局持有存款，则应包括这些实体。

42.布雷迪债券以美元计值，在欧洲市场上发行，应作为债券和票据处理。本金数额通常由债务国使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自己的储备资产购买的美国财政部特别发行的为期30年的零息债券作为抵押。在一些情况下，布雷迪债券的利息支付得到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持有的至少为AA级信用质量的证券的担保。

43.另见第四章关于含有卖出期权的证券的论述。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量

远期、期货和掉期－模板II.2项

167. 在确定外币流量时，可将金融衍生产品视为拆析各种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工具，使人们可以转移或交换风险。结算以规定的现金流量的形式进行，规模通过参照基础工具（外币、证券和商品）的价值确定，或根据基础工具的价值得出，或者，根据特定的金融指数（例如，利率、汇率和股票指数）得出。

168. 该模板II.2项用于报告远期、期货和掉期。期权是更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在第III部分报告。

169. 该数据模板的II.2项只应涵盖外币对本币的金融衍生产品。

170. 远期和期货是在规定的未来日期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卖固定数量的特定资产（例如，货币）的协议。掉期是双方根据事先安排的方案在未来交换现金流量的协议。期货和掉期只是远期合同的变异。

171. 远期合同，是“场外交易”的工具，此点不同于期货合同。它不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而是由交易商（往往是银行）相互之间或与其对手方之间通过电话、计算机或传真直接交易。例子有远期外汇协议。

172. 远期合同和期货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并与一个中心对手方结算。期货合同的例子有利率期货、股权期货、货币期货和商品期货。

173. 可将掉期视为一系列远期合同。一类掉期通常称为外汇掉期，涉及在某一具体日期按合同开始时约定的汇率交换两种货币（只交换本金数额）（短线部分），并在未来较后的一个日期按签定合同时约定的汇率（一般不同于适用于短线部分的汇率）逆向交换同样的两种货币（长线部分）。[44]另一类掉期通常称为货币掉期，涉及下述合同：两个对手方交换在约定的时期内以不同货币进行的一系列利息支付，并在到期时按事先约定的汇率，交换以不同货币支付的本金数额。[45]该模板II.2部分涵盖这两类掉期。

174. 应在该模板第II部分报告的外币流量，是在结算所有尚未结清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时需要履行的外汇承诺（名义值）。[46]

175. 在期货合同需要每天结算，并且这些期货合同预先确定的现金流量微不足道的情况下，不在该模板第II部分报告这些期货合同。

176. 对于使用以外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的国家来说，这些合同的假设价值应包括在该模板的II.2部分，并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明确列明。这种处理是考虑到下述事实，即，与远期一样，不可交割的远期也可能对一国的汇率产生重大影响。（第五章讨论了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的假设价值的报告。）

177. 在该模板中，空头和多头分别指与未来外币流出和流入相对应的空头和多头。

报告其他外币消耗

其他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模板II.3项

178. 应使用II.3项（“其他”）报告未包括在该模板II.1和III.2项中的流量。这些流量包括：

- 与回购、逆向回购和黄金掉期有关的（以及与具有现金抵押的证券贷款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和流入，并加上适当的符号；条件是，对于回购来说，被抵押的证券保留在储备中，对于逆向回购（以及具有现金抵押的证券贷款）来说，回购资产未记载在储备资产中。
- 具有实质重要性的应付帐款，包括对当局

44.例如，先将一笔美元换成相应数额的英磅（即期交易），并在掉期到期时进行一笔反向交换。即期/远期和远期/远期掉期都包括在内。这一类还包括作为“明日/下一日”交易进行的短期掉期。

45.例如，“交叉货币掉期”是多种货币的利率掉期。

46.如果在当局的投资组合中有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工具（例如，结构票据），则其假设价值应包括在II.2部分，其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应包括在IV.1（e）中。结构票据通常采取定制的工具的形式，期末一次性偿还，偿还价值或息票与一个或多个经济变量（往往是一种货币、利率、资产或商品价格或这几种变量的组合）的变动挂钩。

以前通过赊帐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的预定付款、支付拖欠的利息、支付拖欠的贷款和未付工资及薪金（外币流出）。

179. II.3项只应用来报告来自资信良好的实体的具有实质重要性的应收帐款（外币流入）；如果它们包括在II.3中，则应与流出分开报告。不应包括预计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当局不会收到的流入（例如，拖欠的帐款）。

四、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界定或有净消耗

180. 该模板第III部分涵盖对外币资源的或有短期净消耗。正如第三章讨论的那样，净消耗指扣除流入后的流出。或有流入和流出指导致外币资产潜在的或可能的未来增加或损耗的合同义务。根据定义，或有消耗是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因为只有实际资产和负债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该模板第III部分不同于第II部分，因为在第III部分报告的外币流量是取决于外部事件的。与该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一样，或有流量可来自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头寸。

181. 第III部分涵盖两种不同类别的或有流量：（1）源自潜在资产和负债（例如，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外汇担保形式的或有负债和含有期权的证券）的或有流量；（2）反映（如果这些期权被行使并且当这些期权被行使时）因当局在期权合同中的头寸而可能在未来出现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或有流量。

182. 与第II部分（强调空头和多头）披露的远期、期货和掉期数据相比，该模板第III部分要求提供的期权数据更为详细。在第III部分，除多头和空头外，还区分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并区分卖出的和买进的期权。鉴于期权收益的非线性性质，需要额外信息来确定哪些合同在期权被行使时将导致外币流出，哪些合同将导致流入。这些信息还可以表明当局在合同执行中是主动（例如，作为期权的卖方）的一方还是被动的一方（作为期权的买方），这可以反映当局的风险暴露情况。

183. 第III部分还要求对期权头寸带来的对不同汇率方案的风险暴露（从外汇流动性来说）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是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鼓励公布的项目，但不是其规定公布的项目。

184. 虽然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存在这些不同，但关于报告该模板第I部分数据的大多数一般指南也适用于第III部分。例如，数据必须加上适当的符号；流入为加号(+)，流出为减号(–)。

185. 根据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确定短期外币流入和流出，涉及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与该模板第II部分一样，第III部分的“总计”栏应反映这三个分段之和。

186. 对于金融衍生产品来说，保持空头和多头（分别反映未来的流出和流入）之间的区分。

187. 涵盖的机构单位是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机构单位。正如第21段脚注11说明的那样，实行货币局并不取消在该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188. 除期权以假设价值为基础外，所有其他或有外币流入和流出均以名义值列示。

189. 在该模板第IV部分备忘项下报告期权的市场价值。

190. 本章其余部分侧重于确定（1）当局的或有负债，（2）与含有期权（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证券有关的潜在流出，（3）与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有关的潜在流入和流出，（4）因当局在期权合同中的头寸而可能出现的外币流动。

或有负债

外币或有负债－模板III.1项

191. 使用该模板的III.1项报告当局的外币或

有负债，包括抵押担保和其他或有负债。原则上，只有当局的合同债务才包括在这里。在实践中，还可能涵盖为服务于公共使命而发行的金融工具，即使当局没有提供明确的财务支持。[47]不过，如果在该模板中报告这些工具，则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单独列明这些工具。

192. 报告的担保限于在一年内到期的外币债务的担保。这些债务包括债务偿还和由担保中规定的具体事件引发的其他付款。

抵押担保－模板III.1（a）项

193. 在该模板中，抵押担保指由当局提供的、由抵押品支持的担保；也就是说，作为承担责任的交换，当局（担保人）获得对违约实体的抵押品或其他资产的债权。该模板中的担保是当局在另一实体违约或出现启动担保的其他事件的情况下还款的保证。

194. 在模板中这一项下报告的数据是在担保被行使时与担保有关的外币流量，而不是支持担保的抵押品的价值。如果就担保报告的价值扣除了抵押品的处置价值，则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明确说明。

195. 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其他实体作为担保人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的例子包括：（1）对剩余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和证券的担保，（2）在提供存款保险的银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外币存款的存款保险，（3）当局为固定居民实体进行国际商业交易的本币成本而提供的外汇担保，当局因此承担因汇率变动而出现损失的风险（也可能获利）。由于抵押担保的不同性质，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提供额外信息，明确列明所报告的数据涵盖的抵押担保的类别。

其他或有负债－模板III.1（b）项

196. 其他或有负债指当局的其他法律或推定债务。承认这些负债的标准是，当局“显然承诺”偿付这些债务。或有负债在其得到承认时披露，也就是说，在法律和合同义务生效时披露。

197. 其他或有负债的例子有信用证、证券承销协议和当局向其他国内实体提供的外币贷款承诺。其他例子有，居民和非居民存款人在货币当局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这些存款在支付罚金的条件下可收回，并且未包括在该模板的II.（1）项中。此项中还包括报告国的商业银行因监管方面的准备金/流动性要求而在货币当局持有的外币存款，这些存款须未包括在该模板的II.（1）项中。

198. 或有负债按名义值披露，以反映在这些负债发生时的外币流量数额。

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含有期权的证券－模板III.2项

199. 模板III.2项要求披露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信息。后者一般指含有卖出期权的公开交易的债务工具，这种卖出期权使债权人在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48]为了评估对外币资源的或有需求，该模板要求披露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数据：这样做是因为，当债权人行使卖出期权时，当局必须在该工具的原始到期日之前立即偿还中长期债务。

200.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含有卖出期权）才应在III.2项中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部分中。

201. 例如，记载为两年期期末一次性还本，一年后可行使卖出期权的债券[49]应包括在III.2下的总计栏中，因为债权人将这一工具视为具有可延期

47.例子包括美国的联邦国家房屋贷款协会的全球债券发行。

48.从债权人的角度来说，卖出期权缩短了债务的合同最短期限，同时使债权人有权在原有利率的基础上延长期限。这使债权人有机会提前撤出，通过行使卖出期权并按更高的利差重新贷出有关资金从而受益于更高的收益率；这也使债权人能够在利率下降的情况下锁住有利的收益率。债务人卖出卖出期权以便获得较低的利差。最近的金融危机表明，接受卖出期权的债务人可能没有充分预计到，如果当它们在市场准入方面遭受重大损失时这些期权被行使，它们会面临的困难。这种做法加剧了金融危机。

49.期末一次性还本的贷款或债券是本金全部在到期时偿还的贷款和债券。

一年的期权的一年期债券。

202. 如对债权人有利，则一旦满足合同条件，债权人就可能选择行使卖出期权。[50]当债权人行使卖出期权时，将产生外币流出。一些卖出期权只有在规定的“信用事件”（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下降到预先规定的临界点之下）发生后才能行使。非连续卖出期权是只有在规定的日期才可行使的卖出期权。[51]

203. 只有“硬卖出期权”（例如，上面讨论的那些）才在该模板中报告。“硬卖出期权”指根据合同条款在证券中含有的卖出期权。“软卖出期权”指如果契约受到违背则允许加速偿还的契约。不报告“软卖出期权”，因为这些期权本质上十分笼统，并且难以识别。[52]

204. 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数据反映到期的本金和有关利息支付的名义值。

205. 由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现金流量在本质上不确定，因此不要求在一年的时间范围下按三个时段对数据进行细分。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模板III.3项

206. III.3项用于报告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信用额度是向一国提供流动性的应急机制；它们代表着当局额外的储备资产和外币资产的潜在来源。与模板第I部分涵盖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性质相符，无条件信用额度指当局随时可利用的（也就是说，高度流动并且不附带实质性条件的）信用额度。此外，只应报告未提用的这种信用额度。

207. 在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内录入的数额应反映就相应时期承诺的信贷。

208. 在模板III.3下区分两组不同数据：（1）由当局提供的信用额度，（2）向当局提供的信用额度。各国要么报告（1），要么报告（2），这取决于他们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如果（1）和（2）都适用，则应在该模板中分别报告。

209. 只有外币信用额度才记载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债权人不应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包括它以本币提供的信用额度。债务人只应报告以外币承诺的信贷便利。

210. 虽然未提用的信用额度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报告，但实际资产和负债（本金和利息）在信用额度受到提用时方产生。因此，应相应地在该模板的第I和第II部分报告已提用的信用额度：第I部分外币资源的增加由该模板第II部分预先确定的未来贷款和证券债务抵销。如果一些国家将提用互换额度作为回购协议处理（见下文关于互惠货币安排的讨论），则这些信息也应在该模板第IV部分的证券贷款和回购协议下披露。当局提供的信用额度应受到对称的处理。

211. 该模板涵盖的信用额度包括中央银行之间以及中央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的互惠货币安排，中央银行与私人金融机构集团之间达成的允许中央银行在规定的情况下获得新融资的融资协议，以及各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信贷安排的某些部分。

212. 互惠货币安排是中央银行之间以及中央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达成的短期安排，这些安排使中央银行能够暂时获得它们为支持本币而进行干预操作所需的外币。在提用这种信用额度时，互换交易发生。这涉及一笔即期交易（立即交割），在这笔交易中一家中央银行将证券（有时是本币）转给另一家中央银行以换取外币。它还同时引起一笔远期（未来交割）交易，在这笔交易中两家中央银行同意进行逆向交易，通常是在未来3个月内。启动互换交易的中央银行就提用的外币向对手方支付利息。鉴于这些交易的可逆性，建议在提用信用额度时，在该模板中将其作为有抵押的贷款处理，在该模板第I、II和IV部分记载适当的项目。只有在互惠货币安排是无条件的情况下，才应将其包括在本项内。双方都应报告这一信用额度：一方在“由当局

50.这使试图维持其风险暴露的债权人可以重新贷出资金并受益于更高的利差，使希望消除其风险暴露的债权人可以按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做到这一点。

51.大多数具有卖出期权的工具都包括一或两个卖出日期，虽然少数工具每半年可行使一次卖出期权（很少有工具可在连续的基础上行使卖出期权）。

52.硬卖出期权下的全额支付使有关证券终止；而违反贷款契约造成的违约可能在其他对外债务中引发交叉违约/交叉加速条款，至少在全额支付有关债务使违约得到弥补之前如此。

提供的信用额度”下报告；另一方在“向当局提供的信用额度”下报告。不应包括需要外币资产作为抵押品的互换信用额度。

213. 中央银行与私人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额度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一般涉及债务人向债权人定期支付承诺费以便开始和保持一项信用额度，并有条款允许延期。一些信用额度采取互换机制的形式：在提用信用额度时，以当局拥有的本币证券换取外币。另一些信用额度则是纯粹的信贷便利。[53]

214. 各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54]下对基金组织的承诺不包括在数据模板第III部分中。这是因为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对基金组织的贷款导致该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它是官方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增加，因此，并不导致官方储备资产规模的下降。[55]

215. 类似地，各国对基金组织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信托贷款帐户的承诺不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报告。对该帐户的贷款被视为成员国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并不导致储备资产规模的下降。

216. 一般来说，基金组织的安排是有条件的信用额度，因此不应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部分。但是，在一国没有提用已可利用的数额的情况下（例如，因为该国将一项安排作为预防性安排处理），可在第III部分将这些数额反映为在下一个“检验日期”之前的这段时期可利用的数额。[56,57]应当指出，在预防性安排中仅包括在下一个检验日期之前可利用的数额，将导致无条件信用额度的数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58]此外，鼓励各国在该模板之外或该模板所附的一些表格中（例如，国别注释）说明在遵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预定在今后一个月、三个月和十二个月内可利用的基金组织安排的数额。

217. 在当局提供信用额度时，数据应带上减号（–），表明潜在的外币流出。在当局收到信用额度的情况下，数据前应带上加号（+），反映潜在的外币流入。

218. 可在III.3（a）项下分别列明与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中央银行有关的信贷便利和承诺，并带上适当的符号。

219. 银行的涵盖范围与第二章界定的相同。将银行定义为金融存款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储贷协会、信用社或信用合作社、房屋协会、邮政储蓄银行或政府控制的其他储蓄银行（如果这些银行是独立于政府的机构单位的话）。“其他金融机构”一词指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 “总部设在报告国”与“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区分与第二章界定的相同。

221. 数据反映信用额度的名义值。

期权

期权中的空头和多头－模板III.4项

222. 该模板III.4项披露关于当局期权头寸的信

53.其他应急财务安排采取私人市场型保险的形式：债务人支付保险费以便补偿期权的卖方（债权人）承担的风险。保险针对的是不利的流动性风险。

54.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是基金组织和一些贷款人之间的常设借款安排。它们由贷款人和基金组织之间一系列单独的信贷安排构成。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可就特定数额在这些信用额度下提出付款要求。一旦付款要求得到批准，基金组织就有权在这些安排下提用不超过约定数额的资金。

55.在借款总安排下，提款以本币进行；在新借款安排下，提款也以本币进行，除非贷款人是非成员国的一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外币（即，基金组织另一成员国的货币）。对于基金组织成员国来说，虽然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的贷款以本币进行，但这些贷款增加该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一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对基金组织的债权是储备资产，因为如果该国声称它具有国际收支需要，它就可以从基金组织获得相等数额的可兑换外币。

56.“检验日期”是，如果此后要在有关条件没有被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提用，则期末“绩效标准”（例如，净国际储备的下限或财政赤字的上限）必须得到遵守的日期。

57.虽然从基金组织提用资金一般还取决于“持续”的绩效标准，但这些绩效标准通常的形式是要求当局不要采取某些行动，因此，不将这些标准看作实质性贷款条件（见第206段）。例如，通常的持续绩效标准包括不实行多重货币做法和没有出现官方对外支付拖欠。

58.例如，1月底在“不超过一个月”这一标题下可能可利用的数额（在遵守12月底的绩效标准的基础上）在3月底将不可利用（因为是否继续可利用将取决于遵守3月底的绩效标准的情况，这在几天或几周内无法确定）。

息。期权协议是赋予持有者下述权利（而不是义务）的一项合同：要么在某一固定时点（欧洲式期权），要么在到期前由持有者选择的一个时间（美国式期权），按事先约定的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即，买入期权）或出售（即，卖出期权）规定的对应资产。[59]对于外币期权来说，通过行使期权可以购买或出售的外汇数额是期权合同的假设价值。

223. 该模板要求按假设价值披露空头信息，包括：（1）买进的卖出期权，（2）卖出的买入期权。该模板还包括多头信息，涉及：（1）买进的买入期权，（2） 卖出的卖出期权（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见专栏4.1）。

224. 为保守地衡量期权头寸可能导致的消耗，在期权存在不止一个行使日期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早的日期确定期权的期限（例如，这种处理适用于期限超过一年并且没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美国式期权）。

225. 为了估计期权头寸可能导致的未来外汇流入和流出，披露的信息包括：（1）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一个月以上但不超过三个月以及三个月以上但不超过一年的所有期权的假设价值；（2）在几种汇率方案下（本币贬值5%和10%以及本币升值5%和10%），每一期限类别的价内期权的假设价值（空头和多头）。

226. “价内”期权是，如果期权被行使，会给持有者带来利润的期权。

227. 总体头寸的假设价值表明期权头寸带来的最大风险暴露。

228. 为了方便报告期权数据，专栏4.2总结了期权合同的部分术语和基本特征。

229. 在填报该模板III.4.（a）和III.4（b）项时，请注意：持有赋予其按规定的当地货币价格购买规定数额的外币的权利的期权，相当于持有赋予其按相同的价格出售规定数额的当地货币以换取外币的权利的期权。

59.还有赋予持有者下述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其他类别（例如，期权合同）：在规定的一些未来时间按事先约定的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即，买入期权）或出售（即，卖出期权）规定的对应资产（百慕大期权）。

专栏4.1.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定义

“买进的卖出期权”：外币卖出期权赋予买方在规定的日期或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按约定的价格出售外币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买进的卖出期权”的数据是指，如果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卖出期权的买方）行使期权（即，出售外币），它们将卖掉的外币数额。

“卖出的买入期权”：外币买入期权赋予买方在规定的日期或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外币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卖出的买入期权”的数据是指，如果买方行使期权（即，购买外币），则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买入期权的卖方）将卖掉的外币数额。

“买进的买入期权”的假设价值是指，如果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买入期权的买方）决定行使买入期权（即，购买外币），它们将收到的外币数额。

“卖出的卖出期权”的假设价值是指，如果期权的买方行使卖出期权（即，出售外币），则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卖出期权的卖方）将收到的外币数额。

因此，买进的卖出期权和卖出的买入期权反映潜在的外币流出，因此是空头。买进的买入期权和卖出的卖出期权反映潜在的流入，因此是多头。

230. 如有必要，应首先将所有期权都转换成外币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而不是当地货币期权（详情见附录四）。

备注：价内期权

231. 投资组合中全部期权的假设价值为衡量期权可能带来的外汇资源增加或减少提供了一个近似的指标。它不是一个准确的衡量指标，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只有一小部分期权将被行使，并且它也无法使人们了解在什么情况下期权将被行使。但是，要描述期权头寸会影响外汇资源的各种可能方案，需要一个详细得多的模板。备注部分使人们了解期权何时会被行使，但不进行详细的压力测试。其想法是，考虑当地货币汇率的五种简单方案，衡量在每种方案下期权对外汇资源的影响。在所有方案中，都假设外币之间的交叉汇率与目前的汇率相同。

232. 第一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汇率保持不变。该模板要求按目前汇率报告价内期权的假设价值。这使人们了解，如果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哪些期权会被行使，并进而了解

专栏4.2. 部分期权术语的定义

买入期权：买入期权赋予持有者在未来一个或多个日期（行使日期）按事先规定的当地货币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固定数额的外币（假设价值）的权利（而不是义务）。

卖出期权：卖出期权赋予持有者在未来一个或多个日期（行使日期）按事先规定的当地货币价格（行使价格）出售固定数额的外币（假设价值）的权利（而不是义务）。

行使价格（或行使价）：期权的行使价格是事先规定的价格，期权的持有者可以按这一价格用当地货币交换外币。在整个讨论中，行使价格将按外汇的当地货币价格表示。

假设价值：合同的假设价值是通过行使期权可以购买或出售的外汇数额。在整个讨论中，假设价值将用外币单位表示。

行使日期：行使日期是期权的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的日期。可以行使期权的最后日期（可能是可行使期权的唯一日期）是期权的终止日期。

欧洲式期权：欧洲式期权只有一个行使日期，它是期权的终止日期。

美国式期权：美国式期权可以在终止日期之前（包括终止日期）的任何日期行使。

价内：如果目前外汇的市场价格不同于期权的行使价格，并且，价差使期权持有者行使期权有利可图，则外币期权为价内。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价内。期权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并因而按行使价格获取外汇），并按较高的市场价格立即出售这些外汇，从而获得利润。类似地，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为价内。

价外：如果市场价格不同于行使价格，并且，价差使行使期权不利，则期权为价外。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价外。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为价外。

空头：出于该模板的目的，空头是中央当局卖出的买入期权和买进的卖出期权的假设价值。也就是说，它们是如果被行使会导致外币资源消耗的合同。

多头：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多头是中央当局买进的买入期权和卖出的卖出期权的假设价值。也就是说，它们是如果被行使会导致当局外汇资源增加的合同。

对外汇资源的消耗和增加。

233. 第二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贬值5%，此后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该模板要求报告在这种方案下为价内期权的那些期权的假设价值。第三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升值5%，并且，汇率没有进一步变化。第四和第五种方案类似，但分别研究升值和贬值10%的情况。

234. 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为“价内”。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价内”。在持有多头的情况下，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被行使；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被行使。在这些期权被行使时，它们将增加外币资源。

235. 附录四反映了这些压力测试方案的一个例子。

五、备忘项

备忘项的涵盖范围

236. 该模板第IV部分提供补充信息，涵盖：（1）第I-III部分没有披露，但被认为有助于评估当局的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状况及外汇风险暴露情况的头寸和流量；（2）关于第I-III部分披露的头寸和流量的进一步详细情况；（3）根据不同于第I-III部分的分类或定值标准衡量的头寸和流量。

237. 该模板第IV部分披露关于七个不同项目的信息。它们是：

-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
- 被抵押资产。
-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以及掉期的黄金）。
-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并可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衍生产品。
- 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

238. 在报告备忘项数据时，如适用，关于资产的数据应与关于负债的数据分开记载。金融衍生产品资产项目除外，对于这些项目来说，按“净额”记载意味着从资产中剔除负债（见本章随后关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讨论）。

239. 如适用，列明工具的类别。

240. 如果以报告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工具按市价计值，则应使用期末市场价格和汇率将价值转换为报告货币。

241. 以下首先就部分备忘项的记载作一简短评述，本章其余部分更详细地讨论下述内容的报告：（1）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2）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3）金融衍生产品资产。

短期本币债务－模板IV.（1）（a）项

242. 关于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与数据模板的其余部分一致，根据工具的剩余期限（正如第一章界定的那样）确定是否是“短期”。因此，报告的数据应涵盖以下这些短期债务：（1）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2）原始期限更长，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3）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在今后12个月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只按名义值报告总额数字。不要求报告在一年时间范围内的三个分段的详细情况。本币债务指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发行的债务。该模板的IV.（1）（a）项只包括与汇率指数挂钩并以本币结算的短期债务。如适当，在该模板的第II和第III部分涵盖以外币结算的本币债务。

被抵押资产－模板IV.（1）（c）项

243. 被抵押资产仅指用于抵押的列于第I部分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正如第二章提到的那样，显然并非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不应包括在储备或外币资产中。但是，如果某些被抵押资产留在储备和其他外币资产中，则应在该模板的IV.（1）（c）项中报告其价值。被抵押资产不包括在回购协议下售出、证券贷款和类似安排下承担责任的资产。后面这几种安排在该模板的IV.（1）（d）项下单独报告。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模板IV.1（1）（f）项

244. 在该模板IV.（1）（f）项报告剩余期限超过一年并可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金融衍生产品。为了确保不低报当局在金融衍生产品中的风险暴露，要求还在该模板的这一项中报告期限超过一年、但没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衍生产品工具，但与可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那些衍生产品工具分别列明。

245. 在该模板这一项中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类似于该模板II.2和III.4项要求报告的那些金融衍生产品。也就是说，它们指在各种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中的外币承诺。这些合同是外币对本币的合同。报告的数据是合同的名义/假设价值。

储备的货币构成－模板IV.（2）项

246. 关于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该模板并不要求列出各种货币；而是仅列明货币组。公布关于货币构成的数据时，至少将之划分为两大类：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和特别提款权篮子外的货币。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目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各国可以自愿选择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提供关于其储备资产货币构成的详细信息。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模板IV.（1）（b）项

247. 将关于这些金融工具的信息包括在内的理由是，它们类似于以外币结算的工具。在模板第IV部分单独报告这些工具，是因为它们通常在国内市场上发行并由居民持有，从而实际上或有可能受到不同法律或监管限制的约束。应按工具类别对关于这一备忘项的信息进行分类。

248. 例如，以外币计值并以本币（和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可能包括指数化证券和不可交割的远期（或期货）合同及不可交割的期权。

249. 不可交割的远期是场外交易的工具，与通常的外币远期合同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到期时，没有两种货币的实物结算。出售不可交割的远期合同的金融机构将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一个指数（或公式），将合同的假设价值调整到市场价值。一方将根据合同的内在（净）价值，向另一方进行现金支付。

250. 净额可以用当地货币或外币（通常为美元）结算。通常，在岸银行交易以外币或当地货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而离岸银行交易以硬通货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

251. 在不可交割的期权中，期权的买方支付一笔保险费，以保护一笔当地货币以外币计算的价值。如果期权到期时为“价内”，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内在价值。期权并不行使；付款是自动的。如果期权到期时为“价外”，则任何一方都不用进行支付。

252. 不可交割的远期通常被在当地货币不可自由兑换、资本市场较小并且不发达、资本流动受到限制的新兴市场用来对冲当地货币风险。在这些情况下，正常的远期外汇合同一般无法良好运作；它们可能不能执行并且可能不具有流动性。

253. 该模板的IV.（1）（b）项只要求披露以当地货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60]这些信息十分有用，因为不可交割的远期可能对储备带来大量间接压力。如果市场参与者预期当地货币将贬值，就可能购买使其可以在未来某个日期按规定的价格购买外币的期权；这种大范围的买进反过来可能进一步压低当地货币的价值。

254. 该模板规定，如适用，按与该模板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假设价值相同的格式，反映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

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模板IV.（1）（d）项

255. 这一备忘项旨在就该模板涵盖的回购和

60.以外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的假设价值包括在该模板的II.2项中，其市场价值包括在该模板IV（1）（e）项下的金融衍生产品资产中，最好以单独的一行报告。

证券贷款活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它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以外币结算的这类活动。因此，无论回购和证券贷款活动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以及相应的负债是否包括在第II部分，该模板都要求在该模板IV.（1）（d）项中记载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该模板还要求，根据回购和有关活动是否已包括在第I和第II部分中，在两个不同的类别中报告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为了将回购与传统的贷款及传统的证券交易区别开来，有必要这样报告。列明回购活动会便于评估回购活动前储备资产的规模以及当局所承担的杠杆程度。

256. 此外，该模板要求分别报告在回购交易下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证券和在逆向回购中接受的证券抵押品。报告的数据是证券的价值。各机构通常采用市场价值（买方出价）（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的数额）确定在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和在证券贷款交易中贷出的证券的价格。

257. 应在模板的第IV部分注明在不涉及现金的情况下贷出/获得的证券。类似地，与在一年的时间范围之外到期的回购和证券贷款有关的外币流量，不在该模板的第II部分反映；然而，应在该模板的第IV部分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这类证券。也就是说，在IV.（1）（d）项下分别报告在回购中提供（或贷出）的证券的价值和在逆向回购中收到（或借入）的证券的价值，无论有关现金流量的时间范围如何。

258. 正如第二章讨论的那样，对黄金掉期的处理类似于回购。被掉期的黄金，如适当，应包括在该模板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中（另见附录三）。

259. 请注意，在回购或证券贷款下，通常支付原始保证金或价格变动保证金（或支付两者）。结果，证券的买方支付的数额通常低于证券的市场价值（包括任何应计的利息数额），差额代表着预先确定的保证金。另外，在一些情况下，证券的借入方需要某种特定的证券，证券的贷出方收到的现金抵押可能超过贷出的证券的价值，差额代表着保证金。也就是说，由于支付保证金，该模板第IV部分报告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的价值可能与所交换到的现金不等；逆向回购也是如此。保证金的规模通常由回购的规模和期限、基础证券的类别和期限以及对手方的信誉决定。保证金要求考虑到了在回购到期前证券预计的价格波动。不易卖出的证券通常要求更多的保证金，以便对流动性较低的市场情况做出补偿。[61]

260. 该模板要求就回购和证券贷款提供全面信息，因为这些工具在全球金融市场上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回购可以成为当局进行资产管理的一项有用工具，但是，如果对回购的管理不当，回购可能使当局面临严重风险。特别是，如果当局对为交易提供抵押的证券和对手方违约不具备有效的控制，则当局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当局大量进行大额外币回购交易，并且，如果对手方的信誉不确定，则这种信用风险可能相当大。类似地，当局可以利用回购获取资金，这是管理负债的一项有用工具。在这些情况下，当局不希望向对手方提供过多的保证金。

261. 同回购的情况一样，经验表明，如果对手方资不抵债或破产，并且，购买机构对证券不具有控制权，则证券贷款中的抵押品证券可能不能起到保护作用。如果没有确立对基础证券的控制权，则可将当局视为资不抵债的对手方的没有担保的普通债权人。在这些情况下，可能出现大幅损失。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模板IV.（1）（e）项

262. 在该模板第IV部分的备忘项下报告当局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该模板IV.（1）（e）项只提到“金融衍生产品资产”，但也包括金融衍生产品负债的数据；资产数据应带上加号（+），负债数据之前应带上减号（-）。

263. “按市价计值，净额”这一提法是指：资产和负债头寸之差产生“净”[62]资产头寸。金融衍生产品在按市价计值的基础上反映为其市场价

61.书面回购合同通常要求将回购证券按市价计值并每天结算损益。保证金的计算通常还考虑基础证券的应计利息和在回购期内预计的应计利息数额、付息日期以及哪一方有权收到付款。

62.在此方面，它不同于“按债权的更替轧差”一词。

值。“按市价计值”指利用通行市场价格重新确定金融衍生产品的价值。

264. 这一备忘项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以外币结算的所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无论这些头寸是对居民的还是对非居民的。

265. 金融衍生产品按工具类别（即，远期、期货、掉期、期权和其他）披露。披露所有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无论它们是否已在该模板的其他部分报告。

266. 当与同一对手方按相同期限保有相互抵销的头寸，并且具备在法律上可执行的轧差协议允许按净额结算时，允许债权的更替轧差。还允许就对有组织的交易所的相互匹配的头寸进行债权的更替轧差。轧差指在双方或多方之间抵销或冲抵债权，从而得出各方之间单一的一项债务的权利。[63]

267. 正如前面几章提到的那样，一般可以从基础工具约定的合同价格与通行市场价格或适当贴现的预期通行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如果通行市场价格不同于合同价格，则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具有一个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可正可负，取决于处于合同的哪一方。此外，在合同周期的不同时点，衍生产品合同的市场价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如果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为正值，则可将其记载为资产；如果其市场价值为负值，则可将其反映为负债。请注意，期权通常具有一个市场价值，但并不能从资产转变为负债，或从负债转变为资产。

268. 理想的情况下，基础工具的通行市场价格应是在金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价格。在无法观测到这些价格时（例如，在一些场外交易的合同中），可以从所掌握的信息中估计出通行市场价格。

269. 在伴随该模板报告的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披露用来计算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另见该模板脚注16。）

270. 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市场定值的参考日期应是报告期的最后一天。

271. 可以从约定的合同价格与通行市场价格或进行相应贴现后的预期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远期或掉期的市场价值，但期权的市场定值可能十分复杂。

272. 有四个因素影响期权的市场价值：合同（行使）价格与基础项目的价值之差、基础项目的价格波动、到期前剩余的时间以及利率。在没有可观测的价格的情况下，可利用包括上述四个因素的一个金融学公式（例如，Black–Scholes公式）近似得出市场价值。[64]期权合同在开始时的市场价值等于支付的价格。但是，随着参考价格的变动以及结算日期的临近，其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在期权的整个周期内，合同的卖方都可能具有金融衍生产品负债，期权的买方都可能具有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期权合同可能在对持有者没有任何价值的情况下到期，也就是说，买方行使期权不利。

273. 与远期合同不同，期货合同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按市价计值，所形成的损益于当天结算。[65]这意味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尚未清偿的期货合同的价值为零。这与远期形成对照，对于远期来说，通常不进行价格变动保证金付款，合同可以积累相当大的按市价计值头寸。

63.在金融市场交易中，轧差可以降低对手方对破产的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并从而限制“多米诺破产”和系统性风险。就限制信用风险暴露而言，能够轧差使对手方之间可以在审慎的信用限额之内进行更多的活动，从而有助于市场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对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一个市场参与者破产而造成的市场破坏十分重要。

64.进行大量期权业务的机构往往使用Black–Scholes公式更复杂的变体。

65.期货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使合同签订时没有任何现金转手。随着每天的价格变动反映于合同各方保证金帐户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与合同有关的付款发生。为了确保市场参与者为其损失进行支付，交易所要求期货合同的用户支付一笔原始保证金（抵押品）。如果每天进行的结算过程导致损失，这反过来使原始保证金下降到低于规定的数额，则要求用户支付更多的资金，从而恢复原始保证金。补缴的保证金的规模由交易所确定，通常是对应资产的即期市场波动的一个函数。

附录一、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基金组织执董会1996年3月确定了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目的是提高及时、可靠和全面的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的可得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旨在指导那些具有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渠道或可能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渠道的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金融数据。人们预计，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会有助于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并有助于金融市场的运作。

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是自愿的，接受这些标准的成员国同意就涵盖经济四个部门（国民收入和价格、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和对外部门）的数据类别提供信息。对于这些部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规定公布数据的涵盖范围、周期（或频率）以及及时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涵盖范围还规定提前公布各数据类别的发布时间表，并规定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同时发布数据。可在基金组织的网站（dsbb.imf.org）上找到关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更多信息。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原有的具体要求包括（作为一个规定公布的类别）提供总国际储备（储备资产）的信息，频率为一个月，时滞不超过一周。鼓励以一周为频率提供这些数据。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还鼓励（而不是规定）提供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信息。

在执董会1997年12月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进行第一次检查时，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事件突出了及时提供关于一国储备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信息的重要性。仅仅具有关于总国际储备的月度信息，不能使人们足够全面地评估一国的官方外币风险暴露情况，并进而评估该国对其外币储备面临的压力的脆弱性，这一点变得十分清楚。当时，执董会请工作人员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接受国及用户协商，以便确定可以做些什么来加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储备和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涵盖。执董会1998年9月初对这一协商的结果进行了初步的讨论；1998年12月在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进行第二次检查时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同时还审议了关于国际储备及有关项目的披露模板的初步建议。1999年3月，执董会就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下加强提供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信息的方法做出了决定。

执董会的决定体现于本文正文包括的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除对官方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规定了更为明确的具体要求外，该模板还规定包括其他官方外币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短期净消耗的详细情况。因此，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总储备资产原有的具体要求相比，该模板在概念上要广泛得多，并且，确定了向公众提供下述信息的新标准：储备资产的数量和构成、中央银行和政府持有的其他外币资产、短期对外负债以及可能导致对储备的需求的有关活动（例如，金融衍生产品头寸和政府为私人借款提供的担保）。

在就数据模板做出决定时，执董会考虑了对于提高国际储备信息及相关信息的透明度的广泛兴趣。执董会也注意到成员国对以下问题所表示的担心：编制和公布更详细、更频繁和更及时的数据所耗费的资源，以及外汇市场干预的有效性可能因公布信息而降低。最后的决定反映了对这些目标和担心的权衡。在与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

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合作下，最终确定了该模板。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关于填报数据模板的规定要求，按月全面公布数据，时滞不超过一个月，但仍规定总国际储备数据按月公布，时滞不超过一周。鼓励按周公布整个模板，时滞为一周。

附录二、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中提供数据的样表

应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1,2,3]

I.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4]

A. 官方储备资产	
（1）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a）证券	
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	
（b）全部通货和在以下机构的存款:	
（i）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	
（ii）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其中：位于国外	
（iii）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其中：位于报告国	
（2）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特别提款权	
（4）黄金（包括黄金存款和（如适当）掉期的黄金）[5]	
－以金衡盎司纯金为单位的数量	
（5）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金融衍生产品	
－对非银行非居民的贷款	
－其他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证券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存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贷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黄金	
－其他	

1. 原则上，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和III类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方式（例如，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四部分中。

2.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3.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货币当局。

4.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5.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按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贷款、证券和存款[6]					
－流出（－）	本金				
	利息				
－流入（＋）	本金				
	利息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7]					
（a）空头（－）					
（b）多头（＋）					
3. 其他（具体说明）					
－与回购有关的流出（－）					
－与逆向回购有关的流入（＋）					
－贸易信贷（－）					
－贸易信贷（＋）					
－其他应付帐款（－）					
－其他应收帐款（＋）					

6.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7.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货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按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含有卖出期权的债券）[8]				
3. 由以下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9]:				
（a）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国际清算银行（＋）				
－基金组织（＋）				
（b）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c）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以下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a）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国际清算银行（－）				
－基金组织（－）				
（b）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c）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10]				
（a）空头				
（i）买进的卖出期权				
（ii）卖出的买入期权				
（b）多头				
（i）买进的买入期权				
（ii）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价内期权[11]				
（1）按目前汇率				
（a）空头				
（b）多头				
（2）＋5%（贬值5%）				
（a）空头				
（b）多头				
（3）－5%（升值5%）				
（a）空头				
（b）多头				
（4）＋10%（贬值10%）				
（a）空头				
（b）多头				
（5）－10%（升值10%）				
（a）空头				
（b）多头				
（6）其他（具体说明）				

8.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部分中。

9.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用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10.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11.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指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一项规定，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就不可交割的期权而言，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根据假设的价值，头寸为“价内”或将为“价内”。

IV. 备忘项

(1) 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 [12]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13]	
–不可交割的远期	
–空头	
–多头	
–其他工具	
(c) 被抵押资产[14]	
–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包括在其他外币资产中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15]	
–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借入或获得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e)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16]	
–远期	
–期货	
–掉期	
–期权	
–其他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同），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b) 多头（+）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2) 按较低的频率披露:	
(a) 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按各种货币（选择项）	

12. 如适用，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13. 列明工具的类别；定值原则应与第I–II部分相同。如适用，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名义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14.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15.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对称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应披露会计处理。

16. 列明工具的类别。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

附录三、关于在模板中报告具体数据的指南概要

交易类别	模板				评注
	第I部分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第IV部分	
证券 (1) 回购协议 —为从对手方收到现金而向对手方提供的证券（关于其他可选处理方法，另见以下第（3）项）	*从I.A（1）（a）中减去证券抵押品 I.A(1)(a).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载为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		▲在I.A（1）（b）中将收到的现金记载为总存款的增加。	由于支付保证金，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不同于所交换的现金。
(2) 逆向回购 —因向对手方提供现金而从对手方收到的证券（另见以下第（4）项）	**不要将证券抵押品加到I.A（1）（a）中。 在I.A（1）（b）中将提供的现金记载为总存款的减少。 在I.A.（5）中记载回购资产，如果这种债权是流动的并且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的话。	◆◆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载为获得的、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3) 对上述第（1）项的其他处理方法: 回购协议 —为从对手方收到现金而向对手方提供的证券。	***将证券抵押品留在I.A（1）（a）中。 在I.A（1）（b）中将收到的现金记载为总存款的增加。	◆◆◆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载为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在该模板的II.3中将与回购有关的应偿贷款记载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出。	
(4) 逆向回购 —因向对手方提供现金而从对手方收到的证券，回购资产并非流动的而且并非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	****不要将证券抵押品加到I.A.（1）（a）中。 在I.A.（1）（b）中将提供的现金记载为总存款的减少。	◆◆◆◆ 在该模板II.3中将与逆向回购有关的应收贷款记载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入。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载为获得的、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5) 在逆向回购后进行回购	分两步记载交易: 第一步：如上述**或**** 所示; 第二步：如上述*或***所示。	分两步记载交易: 第一步：如适当，如上述◆◆◆◆所示; 第二步：如适当，如上述◆◆◆所示。		分两步记载交易: 第一步：如上述▲▲或▲▲▲▲所示; 第二步：如上述▲或▲▲▲所示。	
(6) 在逆向回购后出售收到的证券。	分两步记载交易: 第一步：如上述**或**** 所示; 第二步：从I.A（1）（a）中减去证券的市场价值；将出售证券收到的现金加到总存款中。	如适当，如上述◆◆◆◆所示，记载回购部分。		在IV（1）（d）中将收到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载为获得的、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交易类别	模板				评注
	第I部分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第IV部分	
(7) 贷出证券，同时收到现金作为抵押品。	如上述*或***所示，如适当，将交易记载为回购。	如上述◆◆◆所示，如适当，记载应偿贷款21。		如上述▲或▲▲▲所示，如适当，记载证券的市场价值。	由于支付保证金，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不同于所交换的现金。
(8) 获得证券，同时支付现金。	如上述**或****所示，如适当，将交易记载为逆向回购。	如上述◆◆◆◆所示，如适当，记载应收贷款。		如上述▲▲或▲▲▲▲所示，如适当，记载证券的市场价值。	
(9) 贷出证券，收到证券抵押品（没有交换现金）。	不要从该模板的I.A.（1）（a）中减去贷出的证券。 不要将收到的证券抵押品加到该模板的I.A.（1）（a）中。			在该模板的IV（1）（d）中将证券的市场价值记载为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贷出的证券。 记载收到的、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	
(10) 以证券作为抵押品而获得的证券（没有支付现金）。	不要将获得的证券加到该模板的I.A.（1）（a）中。 不要从该模板的I.A.（1）（a）中减去提供的证券抵押品。			在该模板的IV（1）（d）中将获得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载为借入的、未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载为贷出的、包括在该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黄金					
(11) 黄金存款	将存在黄金银行的黄金留在储备资产中。（不要将证券抵押品记入储备资产）。				
(12) 黄金掉期（如适当，作为回购或逆向回购处理）。	如上述*或***所示，记载回购交易，并如上述**或****所示，记载逆向回购交易，不同之处是在提到证券的地方，意指I.A.（4）中的黄金。	如上述◆◆◆和◆◆◆◆所示，如适当，记载事先确定的现金流量。		如上述▲、▲▲、▲▲▲或▲▲▲▲所示，如适当，在该模板的IV（1）（d）中记载黄金抵押品的市场价值。	
金融衍生产品					
(13) 远期、期货、掉期、期权和其他工具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	货币当局对非居民以外币结算的、用于储备管理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应记载在I.A（5）项中；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对居民的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应记载在I.B项中。			对居民和非居民的以外币结算的所有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都应按工具记载在该模板的IV（1）（e）中。	
(14) 在一年内到期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的名义值。			在该模板的II.2中在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下分别记载多头和空头。		
(15) 在一年内到期的期权合同的假设价值。				在该模板的II.4中在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下分别记载多头和空头、买进和卖出的期权。	
(16) 不可交割的远期、期货和期权合同。	在II.2中记载以外币结算的合同的假设价值（多头和空头）；并将其与II.2中记载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值分别列明。			在该模板的IV（1）（b）中记载以本币结算的合同的假设价值（多头和空头）。	
(17) 期限超过一年并可有追加保证金要求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在该模板的I.（1）（f）中记载这些远期、掉期和期货合同的名义值。	

附录四、在数据模板显示的五种方案下“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1]

如有必要，所有期权都应首先转换为外币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利用行使价格进行这种转换。例如，中央银行卖出一笔买入期权，此期权的买方有权按90当地货币=1美元的行使价格购买1亿当地货币。[2]中央银行卖出的，是当地货币的买入期权。在将其转换为外币期权时，按90当地货币＝1美元的价格购买1亿当地货币的权利，相当于按同样的行使价格（90当地货币=1美元）出售111万美元（1亿/90）的权利。就该模板来说，这将作为中央当局卖出假设价值为111万美元的卖出期权处理。类似地，如果中央银行购买了行使价格为110当地货币＝1美元的假设价值为2亿当地货币的卖出期权，这将作为购买了假设价值为181.8万美元（2亿/110）的买入期权处理。

为了汇总假设价值，需以一种共同的货币表示期权。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建议这种共同货币为报告模板数据所使用的货币。例如，如果报告货币是美元，为了将假设价值转换为美元，使用当前市场汇率，而不是行使价格。例如，假设中央当局卖出一笔行使价格为1.4日元＝1当地货币的1百万日元的买入期权。设汇率为125日元＝1美元，这会转换为8千美元的买入期权（1,000,000日元乘1/125）。在从一种外币转换为另一种外币时，不应使用行使价格。

总之，在计算期权的假设价值时，既不使用当地货币目前的市场汇率，也不使用当地货币未来的市场汇率。在将交换外币而收到或付出一定数额的当地货币的期权转换成外币期权时，使用行使价格。如果按报告模板数据所使用的外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卖出期权，则应使用报告货币与合同所用外币之间的市场汇率将卖出的期权的假设价值转换成报告货币。[3]

在将所有期权都转换为以报告货币（比如美元）表示的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并确定了期限之后，填报该模板要求录入有关数据。

在该模板的备注部分，使用关于当地货币汇率的五种简单方案进行“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以便衡量期权对外汇资源的影响。本附录举例说明在五种方案下的外币流量。

第一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汇率保持不变。第二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贬值5%，并且，此后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第三种方案假设，当地货币对所有外币立即升值5%，并且，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第四和第五种方案分别考查贬值和升值10%的情况。

正如本文第四章说明的那样，一般来说，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为“价内”。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价

1.本附录所显示的例子由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Charles Thomas提供。

2.在下述例子中，我们以LC表示当地货币，假设目前市场汇率如下：100当地货币＝1美元；125日元＝1美元；1.10美元=1.00欧元。如果市场汇率不易得到，则应在该模板中的伴随数据出现的注释中说明采用的汇率。

3.换言之，所有期权的美元假设价值都与当地货币汇率无关。

内”。在持有多头的情况下，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被行使；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被行使。当这些期权被行使时，将其加到外币资源中。

在这一例子中，采用将汇率表示为每单位外币的当地货币数这一惯例（即，当地货币/美元）。也就是说，当地货币的升值伴随着当地货币/美元的下降；反之亦然。在表A中，它们分别在备注（2）、（3）、（4）和（5）项下反映为+5%（贬值）、-5%（升值）、+10%（贬值）和-10%（升值）。表A反映在目前的汇率以及货币贬值和升值的另外四种方案下为价内的期权的假设价值。

在这个例子中，用加号（+）表示外币流入；用减号（-）表示外币流出。

正如辅助性表格B、C和D中的斜体数字所描绘的那样，按目前汇率在备注项（1）（a）空头（即，-300、-50、0）和（1）（b）多头（即，+200、+300、+300）中显示的结果对应于在汇率为当地货币/美元=100的情况下的空头和多头。

在表A备注项（2）（a）（即，-1200、-700、-400、-100）和（2）（b）（即，+1300、+400、+400、+500）中显示的结果对应于辅助性表格B、C和D中的粗体数字。

表A中的“总计”代表每一行之和。

图1-5以图示的形式反映表A在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阶段在多头和空头下显示的结果。

表A. 举例说明在关于汇率变化的具体假设下价内期权及有关压力测试的结果（名义值）

		按期限划分（如适用，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4. 外币对本币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2,850	-1,000	-1,250	-600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1,050	-300	-350	-400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1,800	-700	-900	-200
(b) 多头	+2,500	+1,000	+700	+800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1,800	+800	+400	+600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700	+200	+300	+200
备注：价内期权				
(1) 按目前汇率				
(a) 空头	-350	-300	-50	0
(b) 多头	+800	+200	+300	+300
(2) + 5 %（贬值5%）				
(a) 空头	-1,200	-700	-400	-100
(b) 多头	+1,300	+400	+400	+500
(3) - 5 %（升值5%）				
(a) 空头	-650	-100	-350	-200
(b) 多头	+900	+300	+300	+300
(4) +10 %（贬值10%）				
(a) 空头	-1,800	-700	-900	-200
(b) 多头	+1,800	+800	+300	+700
(5) - 10 %（升值10%）				
(a) 空头	-1,050	-300	-350	-400
(b) 多头	+700	+200	+300	+200
(6) 其他（具体说明）				

表B. 可能在不到1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当地货币/美元）							
	行使价格（当地货币/美元）	头寸规模（百万美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货币流量（百万美元）							
空头		1000	–300	–100	***–300***	–300	**–700**	–700	–700	–7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300	–300	–1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3	200	–200	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7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700	0	0	–300	–300	–700	–700	–700	–7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98	30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4	400	0	0	0	0	–400	–400	–400	–400
多头		1000	200	300	***200***	400	**400**	600	800	8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800	0	100	100	300	300	600	800	8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3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2	200	0	0	0	200	200	200	200	2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6	300	0	0	0	0	0	300	300	3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9	200	0	0	0	0	0	0	200	2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96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10	–5	0	2.5	5	7.5	10	12.5

表C. 可能在1–3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当地货币/美元）							
	行使价格（当地货币/美元）	头寸规模（百万美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货币流量（百万美元）							
空头		1250	–350	–350	***–50***	–400	**–400**	–900	–900	–9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350	–350	–350	–5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6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102	50	–50	–50	–5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900	0	0	0	–400	–400	–900	–900	–9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1	400	0	0	0	–400	–400	–400	–400	–4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5	500	0	0	0	0	0	–500	–500	–500
多头		700	300	300	***300***	300	**400**	300	300	4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400	0	0	100	100	200	300	300	4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7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3	100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6	100	0	0	0	0	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11	100	0	0	0	0	0	0	0	1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96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	0	0
			–10	–5	0	2.5	5	7.5	10	12.5

表D. 可能在3个月–1年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当地货币/美元）							
	行使价格（当地货币/美元）	头寸规模（百万美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货币流量（百万美元）							
空头		600	–400	–200	***0***	–100	**–100**	–200	–200	–2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400	–400	–2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3	200	–200	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7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200	0	0	0	–100	–100	–200	–200	–2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2	1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6	100	0	0	0	0	0	–100	–100	–100
多头		800	200	300	***300***	300	**500**	500	700	6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600	0	100	100	200	400	400	600	6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3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2	1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4	200	0	0	0	0	200	200	200	2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9	200	0	0	0	0	0	0	200	2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1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0	–5.00	0.00	2.50	5.00	7.50	10.00	12.50

图1.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不超过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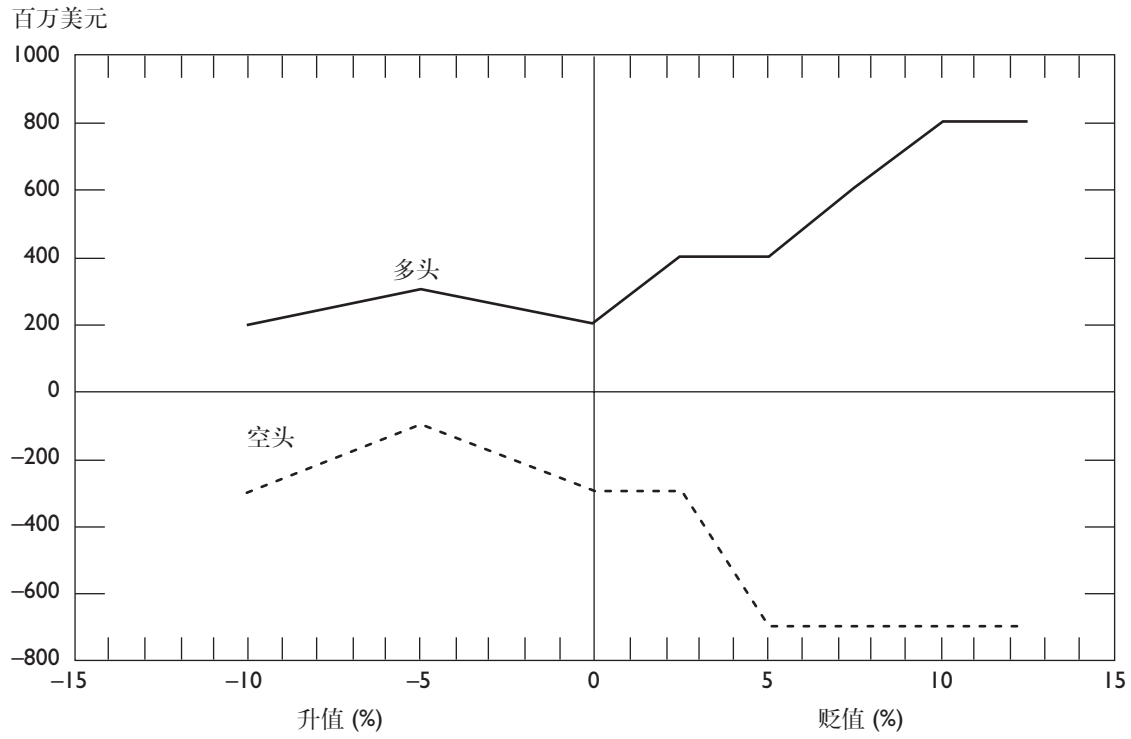

图2.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1–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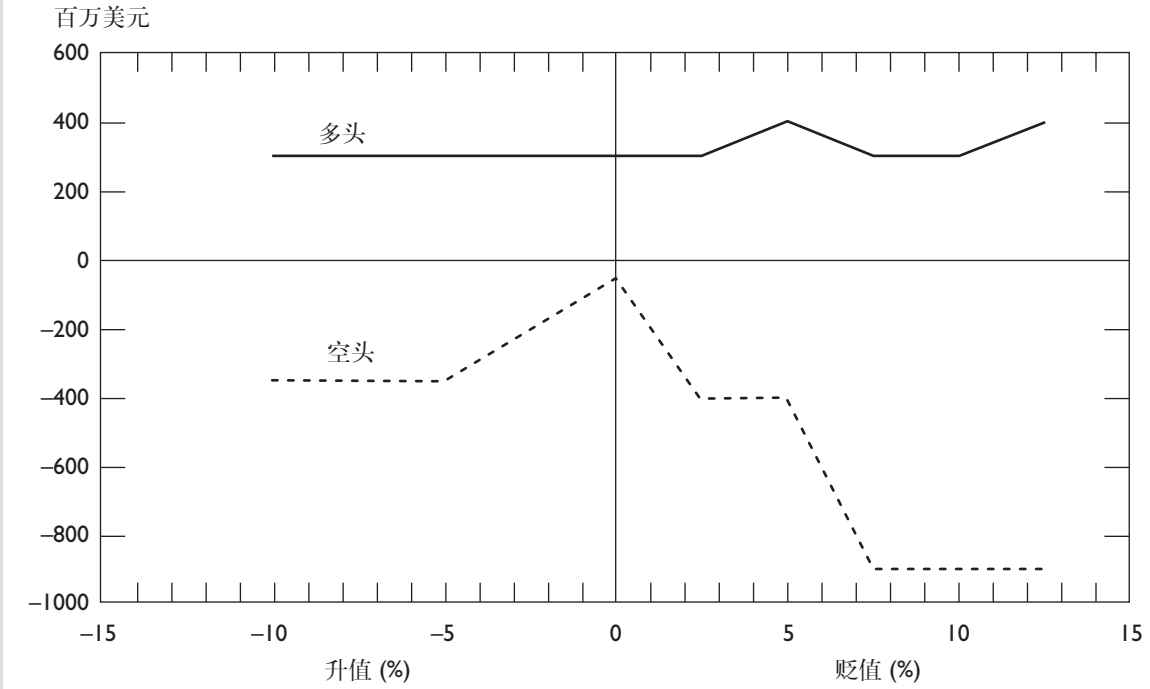

图3.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3个月–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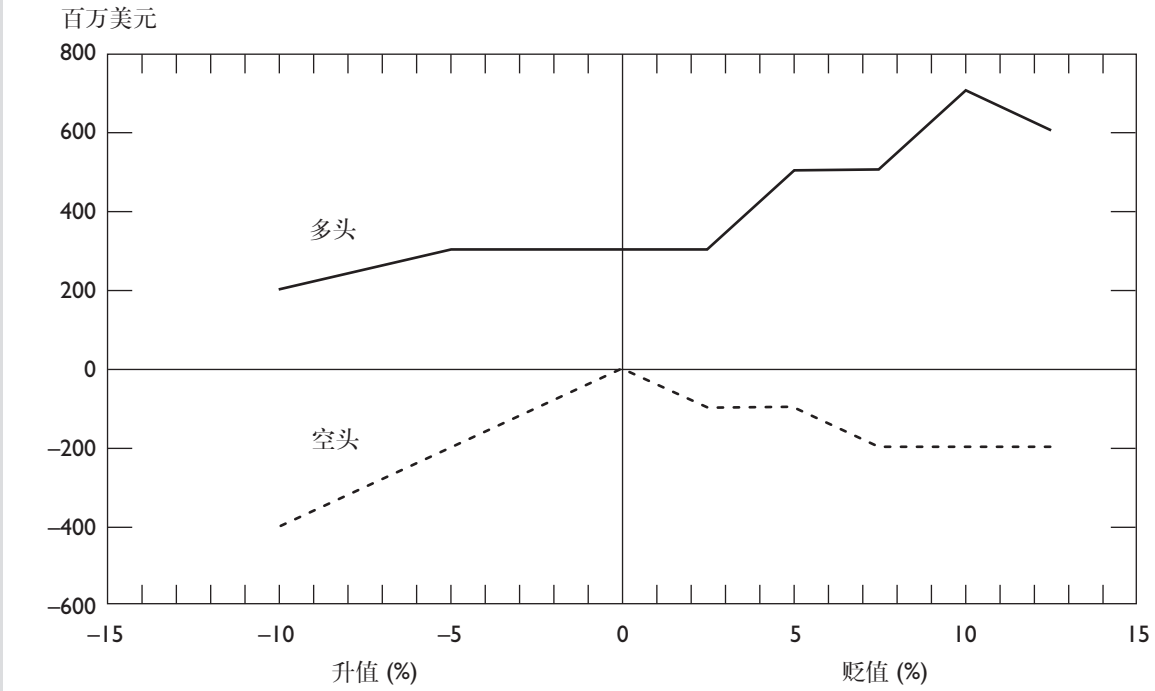

图4. 期权空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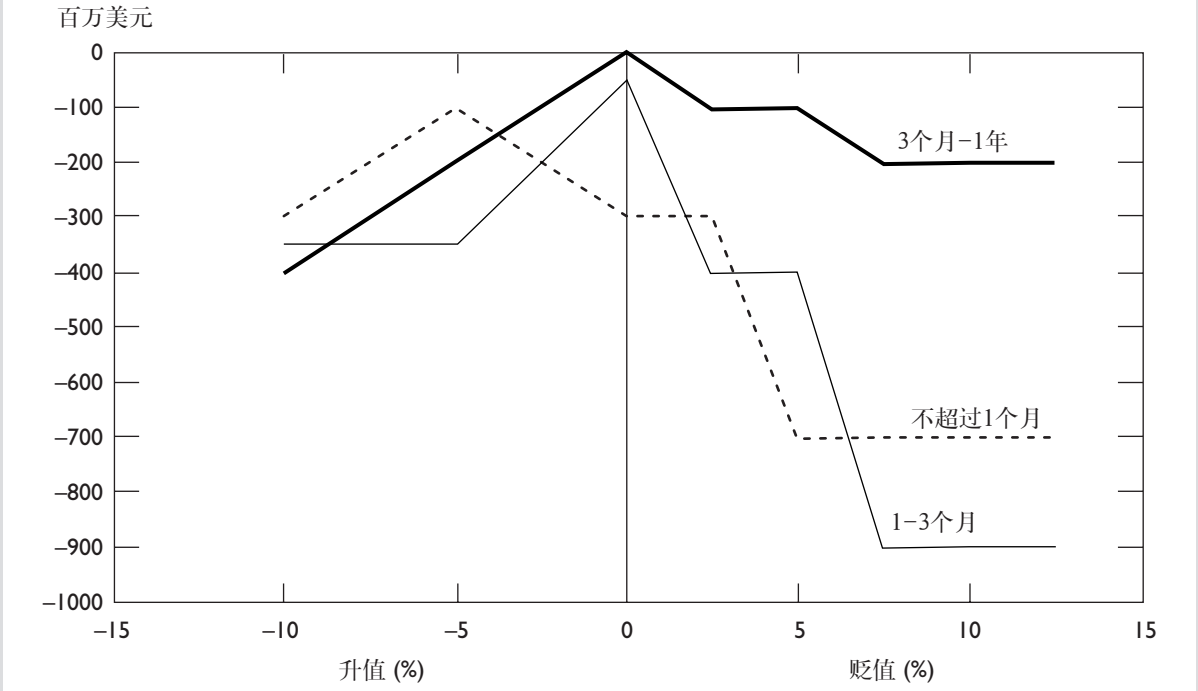

图5. 期权多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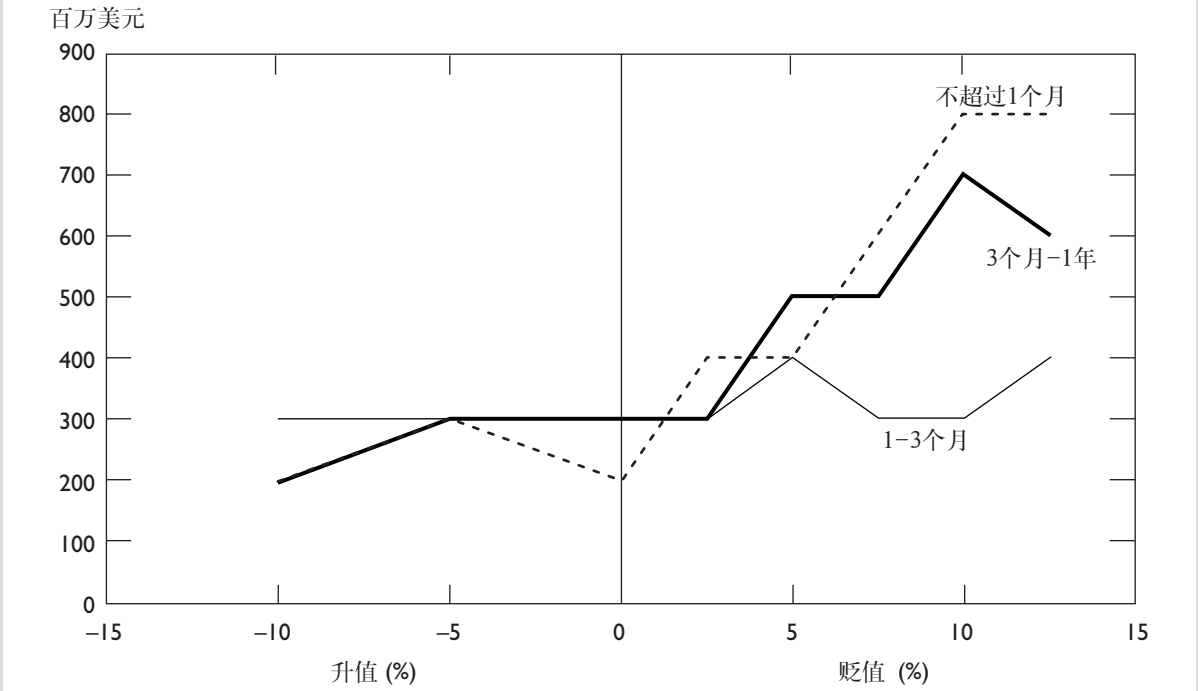

附录五、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

基金组织执董会2000年3月批准建立一个数据库，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反映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模板数据。这些数据以统一的格式和共同的货币表述，因此，提高了各国间模板数据的可比性，便于市场参与者和其他用户获取数据，并促进了透明度的提高。统一的格式是基金组织制定的本文附录二所反映的格式。共同货币是美元。各国自愿参加这一工作。

基金组织的数据库从2000年10月开始运行，可以在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ndex.htm访问该数据库。

除目前的数据外，基金组织的数据库还提供历史（时间序列）信息，按国别提供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时间序列数据。为了便于用户查阅、打印和下载有关信息，在基金组织网站上提供的模板数据以几种方式表述。例如，可以在html（超文本链接标示语言）中访问各国目前的数据；时间序列数据反映于pdf（可移植文档格式文件）和csv（逗号分割数值文件，与电子制表软件兼容）文件。

由于许多国家在2000年上半年开始公布模板数据，因此，基金组织可以开发这一数据库。正如附录一说明的那样，作为加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工作的一部分，基金组织执董会1999年3月使数据模板成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一部分，过渡期直到2000年3月31日。在过渡期结束后，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开始按月公布模板数据，时滞不超过一个月。因此，大多数国家在2000年5月底公布了2000年4月底的第一组模板数据。参加再次公布倡议的国家在自己国家的媒体上公布数据后很快向基金组织提供数据。也鼓励没有参加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向基金组织报告其模板数据以便再次公布。

为了便于对数据进行处理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基金组织要求各国在特定的报告表格中提交数据并遵循某些会计惯例。下述注释提供了关于报告这些数据的一些指南。

1. 鼓励各国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模板数据。用于这一目的的电子邮件地址是RESERVESTEMPLATE@IMF.ORG。

2. 基金组织将对以Excel电子表格或EDIFACT信息形式发送的模板数据进行处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使用规定的基金组织报告表格。正如数据模板要求的那样，表格R1.xls用于报告有关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合并数据。在出于法律和制度原因一些国家在模板中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分别提供数据的情况下，使用表格R1a.xls。

3. 为了便于对提交的数据进行自动处理，报告表格的结构受到保护，报告国不能对其加以改动。

4. 可以向RESERVESTEMPLATE@IMF.ORG发送电子邮件，索要报告表格。

5. 对于Excel报告表格中显示的每一项来说，使用数字“0”表示零值或接近零值。不适用的项目在报告表格的栏目中留为空白。

6. 对于在Excel报告表格中提交的数据来说，使用下拉菜单选择国家名称、所显示的数据的月份和年度、报告数据所使用的货币和单位。只有在提交每周数据的情况下，才选择“月中日期（Day of

the Month)”。

7. 为了提高数据的分析价值，区分正值和负值。用减号（–）表示负值。对于正值来说，可选择使用加号（+）。

8. 鼓励各国提供额外信息以提高模板数据的分析价值。正如本文全篇说明的那样，这些信息包括各国具体的汇率安排（例如，货币局的运作或实行美元化）、该模板I.A.部分显示的储备资产的主要融资来源以及对某些金融交易的会计处理。在文本（ASCII）文件中提供这些信息，扩展名为“.txt”，并标明“国别注释”。国别注释与数据一同报送。（另见本文第42段）。

9. 数据模板的I（4）项（黄金的数量）按百万金衡盎司纯金为单位报告。为了便于对数据进行自动处理，需要标准的报告单位。

10. 关于数据模板的IV（2）项（储备的货币构成），披露以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的价值（而不是百分比）和以非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的价值。此处，黄金的价值包括在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资产中。在数据模板IV（2）项中显示的以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和非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的价值总额，应等于该模板I.A.项显示的数额。正如上述第（8）项提到的那样，希望按各种货币披露储备构成的国家可以在国别注释中提供这些信息。

11. 为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本文第二章第84段要求披露各国在报告回购、证券贷款和有关交易时采用的会计处理。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提供关于这些会计处理的详细信息。此外，为了确保各国间数据的一致性并提高这些信息的分析价值，采用下述符号惯例报告IV（1）（d）项“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以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用减号（–）；“借入或获得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和“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用加号（+）。

12. 正如本文第五章第258段说明的那样，黄金掉期的处理类似于回购。如适当，掉期的黄金应包括在该模板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中。

	国家	月份	年度
选择国家名称和报告月份	<未选择国家 >	1 月	2000
	日期		
只有在提交每周数据的情况下，才选择报告日期	无		
	货币	单位	
选择报告货币和单位	<未选择货币 >	百万	

在模板中提供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的报告表格
(报告表格R1.xls)

(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1,2,3]

I.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资产（近似市场价值）[4]

	2000年 1 月
A. 官方储备资产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a) 证券	
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	
(b) 全部货币和在下述机构的存款:	
(i) 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其中：位于国外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	
其中：位于报告国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 特别提款权	
(4) 黄金（包括黄金存款和（ 如适当）掉期的黄金)[5]	
—以百万金衡盎司纯金为单位的数量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金融衍生产品	
—对非银行非居民的贷款	
—其他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证券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存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贷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黄金	
—其他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期限细分（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贷款、证券和存款[6]					
—流出 (-)	本金				
	利息				
—流入 (+)	本金				
	利息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					
(b) 多头 (+)					
3. 其他（具体说明）					
—与回购有关的流出 (-)					
—与反向回购有关的流入 (+)					
—贸易信贷 (-)					
—贸易信贷 (+)					
—其他应付帐款 (-)					
—其他应收帐款 (+)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耗（名义值）

		期限细分（如适用，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 对在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 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8]				
3. 由下述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9]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国际清算银行 (+)				
—基金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c)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由下述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				
—国际清算银行 (-)				
—基金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c)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总额[10]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卖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卖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 价内期权[11]				
(1) 按目前汇率				
(a) 空头				
(b) 多头				
(2) ＋5%（贬值5%）				
(a) 空头				
(b) 多头				
(3) －5%（ 升值 5 %）				
(a) 空头				
(b) 多头				
(4) ＋10%（贬值10%）				
(a) 空头				
(b) 多头				
(5) －10%（ 升值10%）				
(a) 空头				
(b) 多头				
(6) 其他（具体说明）				
(a) 空头				
(b) 多头				

IV. 备忘项

(1) 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 [12]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 [13]	
—不可交割的远期	
—空头	
—多头	
—其他工具	
(c) 被抵押资产 [14]	
—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包括在其他外币资产中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15]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借入或获得并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借入或获得并未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e)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16]	
—远期	
—期货	
—掉期	
—期权	
—其他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同），可有补缴保证金的通知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b) 多头（＋）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2) 按较低的频率披露	
(a) 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按各种货币（选择项）	该数据应在国别注释中提供。

脚注:

1. 原则上，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和III类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方式（例如，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四部分中。

2.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3.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货币当局。

4.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5.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6.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7.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货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8.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I部分中。

9. 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用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10.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11. 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指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一项规定，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就不可交割的期权而言，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根据假设的价值，头寸为“价内”或将为“价内”。

12. 如适用，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13. 列明工具的类别；定值原则应与第I–III部分相同。如适用，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名义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14.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15.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对称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应披露会计处理。

16. 列明工具的类别。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

	国家	月份	年度
选择国家名称和报告月份	<未选择国家 >	1 月	2000
	日期		
只有在提交每周数据的情况下，才选择报告日期	无		
	货币	单位	
选择报告货币和单位	<未选择货币 >	百万	
选择机构的涵盖范围（如果分别报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数据的话）	<未选择报告者>		

在模板中提供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的报告表格

(报告表格R1a.xls)

(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1,2,3]

I.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资产（近似市场价值）[4]

	2000年 1 月
A. 官方储备资产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a) 证券	
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	
(b) 全部货币和在下述机构的存款:	
(i) 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其中：位于国外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	
其中：位于报告国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 特别提款权	
(4) 黄金（包括黄金存款和（ 如适当）掉期的黄金）[5]	
—以百万金衡盎司纯金为单位的数量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金融衍生产品	
—对非银行非居民的贷款	
—其他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证券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存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贷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黄金	
—其他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期限细分（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贷款、证券和存款[6]					
—流出 (-)	本金				
	利息				
—流入 (+)	本金				
	利息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b) 多头 (+)					
3. 其他（具体说明）					
—与回购有关的流出 (-)					
—与反向回购有关的流入 (+)					
—贸易信贷 (-)					
—贸易信贷 (+)					
—其他应付帐款 (-)					
—其他应收帐款 (+)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耗（名义值）

		期限细分（如适用，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 对在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 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8]				
3. 由下述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9]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国际清算银行 (+)				
—基金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c)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由下述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				
—国际清算银行(-)				
—基金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c) 总部设在报告国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总额[10]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卖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卖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 价内期权[11]				
(1) 按目前汇率				
(a) 空头				
(b) 多头				
(2) ＋5%（贬值5%）				
(a) 空头				
(b) 多头				
(3) －5%（ 升值 5 %）				
(a) 空头				
(b) 多头				
(4) ＋10%（贬值10%）				
(a) 空头				
(b) 多头				
(5) －10%（ 升值10%）				
(a) 空头				
(b) 多头				
(6) 其他（具体说明）				
(a) 空头				
(b) 多头				

IV. 备忘项

(1) 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 [12]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 [13]	
—不可交割的远期	
—空头	
—多头	
—其他工具	
(c) 被抵押资产 [14]	
—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包括在其他外币资产中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15]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借入或获得并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借入或获得并未包括在第 I 部分中	
(e)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16]	
—远期	
—期货	
—掉期	
—期权	
—其他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同），可有补缴保证金的通知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b) 多头（＋）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2) 按较低的频率披露	
(a) 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按各种货币（选择项）	该数据应在国别注释中提供。

脚注:

1. 原则上，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和III类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方式（例如，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四部分中。

2.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3.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货币当局。

4.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5.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6.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7.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货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8.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I部分中。

9. 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用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10.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11. 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指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一项规定，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就不可交割的期权而言，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根据假设的价值，头寸为“价内”或将为“价内”。

12. 如适用，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13. 列明工具的类别；定值原则应与第I–III部分相同。如适用，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名义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14.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15.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对称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应披露会计处理。

16. 列明工具的类别。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